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38

自民國廿八年一月
至民國廿八年二月

第一三八冊

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至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渝字第一一五號起
渝字第一三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渝字第一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一五號目錄

法規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令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頒給勳章令

陳申嚴懲漢奸令

漢郵天津電話局主任工程師朱彭壽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字第七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常會三於二十八年元月放假事宜決議一二兩日休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七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江西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及鈐蓋稅票副印日期呈請備案並請飭局踴躍佈印照

准由

渝字第一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留任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報告辦理長沙大火善後情形特呈鑒核由

渝字第一八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留聘國立雲南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字第一八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轉報陝西省政府會計處費用臨時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鄂豫區稅務局所屬各場嚴辦辦事員遺散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送函故員兵李炳榮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送函故員兵李炳榮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經濟委員會呈以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發起全國教育分文救濟運動呈請審核給卹照

准由

渝字第一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蒙藏委員會呈請以色楞彭蘇克爲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記名札薩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八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經濟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編發由

渝字第一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擬將河北省改劃爲十行政督察區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擬國立江蘇醫學院啓用關防小章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二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西康高等法院管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一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先行發給本府故參軍張希第治喪費三千元仰即轉行遵照撥發由

院令

行政院令 褒揚江北蕩河工程局長徐鼎康由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察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法 規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担负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而所負之債無力量清償者，自應至服役滿後第二年起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得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佃之秀廬，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廢殘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曾親屬死亡為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招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獲准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務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陳輝德晉給二等采玉勳章，陳行、葉琢堂、錢永銘、李國欽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貝祖貽、席德懋各給予四等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周壽臣給予三等采玉勳章，黃仁森給予五等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芬克、得巴剎勒、那齊雅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柏靈克曼、何東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葉格維次、威爾、雷克默、賈柏諾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傅義德、傅恩、舒如透、波蘭達、阿多蘭、葛司太勃、蘭柯、博龍德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布勞義

、白胡青斯坦、葛樂才各給予紅色藍白綬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蓋德萊夫人給予藍色紅綬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格臘字給予綠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楊格、林樞、羅哈脫各給予紅色白藍綬領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盧作孚、錢宗澤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宋子良晉給三等采玉勳章，陳廷燭給予四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全國軍民，莫不敵愾同仇，以國家民族為前提，堅強抵抗，矢志不渝。乃有少數喪心病狂之徒，甘被敵寇利用，奴顏事仇，為虎作倀，言之殊堪痛恨。政府前經明令飭由軍事委員會對參加各地偽組織者，查明通緝，盡法嚴懲，並已公布懲治漢奸條例，於各通敵行為，明定刑條，通飭施行，以清奸宄。現值抗戰形勢轉趨有利之時，日寇詭計，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孔祥熙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出不窮，設非鋤除敗類，何以鼓勵羣倫。爰特重申法令，昭告周知，凡經參加南北各省非法組織者，除實係一時被迫，願即革面洗心，應許其自新，免予懲究外，倘有民族叛徒，尙自執迷不悟，或廁身傀儡，或潛作漢奸，敢冒天下之不韙，寧爲國人所共棄，則是自外生成，罪在不赦，應責成軍事委員會切實查明，按照懲治漢奸條例，嚴緝懲辦，以彰國法而快人心。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天津電話局主任工程師朱彭壽，歷任電話局重要職務，勞績卓著。自敵軍侵入天津，屢欲攫取該局，賴由該工程師艱苦支撐，拒絕接收，敵人計不得逞，恨之刺骨。去年春攜架入獄，備加毒刑，終以不甘屈服，致遭戕害。其矢志之堅貞，死事之慘烈，實足以發揚民族之意識，增強抗戰之精神。應予明令褒揚，並特給卹金五千元，用彰忠烈而資矜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杜協民爲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韓家祥爲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邱珍、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葉在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許作梅、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陳珍、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李嵩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張耀斗、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劉憲章、署陝西鄜州地方法院檢察官石之英另有任用，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張先圻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瑛石另候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成允另有任用，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李遠輝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謝德隆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苟戊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七五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渝感字第六八零號函開，關於二

十八年元旦放假事宜，經中央第一零七次常會決議，一 兩日休假在案。相應函達查照轉

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仍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七五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僑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立法院長 孔祥熙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張厲生

主 立法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〇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零七二二號呈一件，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及鈐蓋稅票副印日期等情，呈請備案並請飭別銷毀舊印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零七二四號呈一件，為據留任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元電報告辦理長沙大火善後情形，除電復復核計劃務須切實可行，以穩呈核，救濟工作並盼加緊辦理，儘量利用復興事業安置難民，隨時具報，並令知內政部撥濟委員會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請發國立東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師範學院等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備案由。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處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轉報陝西省政府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祈要核辦。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渝處字第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鄂豫區稅務局所屬各場廠領辦專員遺散費一千五百四十九元八角，擬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徵收存查經費內，郵局提支六釐預算盈餘項下統籌支配一條，核與成例尚無不合，請備案飭知由。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零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李炳榮等四員名冊請調覆表、檢回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零七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先糾華等六員名冊請調覆表、檢回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一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零七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哲民等十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一零六四八號呈一件，為據振濟委員會呈，以中法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發起全國教會分文救濟運動，募集鉅款，辦理各地振濟，請轉通曉勵辦法，轉呈給予匾額等情，查核尚屬可行，檢同表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同心急難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零七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以色列彭蘇克為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記名札薩克，除指令照准外，轉呈懇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七十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請飭警經濟部所屬各機關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閱具清單，仰祈鑒核飭辦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一零七二三號呈一件，為據河北省政府呈，擬將河北省改劃為十行政督察區，請核定一案。經提本院會議決議，准將全省改劃為十專員區，抄回原件，請照核辦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一零八一六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江蘇師範學院將用國防小章等情，呈請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據司法院呈請鑄發西康高等法院檢察官印章等情，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呈懇。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一零八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奉交核議參軍處呈，請明令褒卹故參軍張希萬一案，查未附送考表及詳細履歷，除函知補送分別核議外，惟該故參軍效忠黨國，歷任要職，擬請准予先行發給治喪費三千元，以示卹卹，請查照轉呈等由，經提院會決議，特卹三千元，呈請鑄發給卹由。

呈懇。准予特給卹金三千元。仰即轉行遵照撥發，並候飭知參軍處具領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院令

行政院令

呂字第一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江北運河工程局局長徐鼎康，任事八年，持躬廉潔。歷辦河工，悉臻妥善。本屆汛期，防護河隄，尤為得力。積勞病故，殊深惋惜。除依法撫卹外，應予褒揚，以彰勞勩。此令。

考試院令

第十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教育視導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市教育視導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二 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三 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一 公立師範大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畢業者

三 普通放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一 師範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四年以上經嘉獎有案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畢業曾服務教育四年以上經嘉獎有案者

第六條 前列三項教育視導人員考試均得分爲初試及再試

第七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八條 具有第三條資格者應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九條 具有第四條或第五條資格者應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公債文）

三 教育原理

四 教育法令

五 教育視導

第十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十一條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二條 教育視導人員考試考場由院得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十三條 教育視導人員訓練班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八七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懲察院移付懲戒前湖南新田菸酒稽徵分局局長王詩書、屬員張明宜被勸違法失職一案，所有勸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分別轉交，已否送達，復經一再查詢，尙無從證明，合再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17347號

被付懲戒人前湖南新田縣菸酒稽徵分局局長王詩書
屬員張明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懲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彈劾審查文各一件李水蓮等原呈二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委員長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八八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懲察院移付懲戒河北寧晉縣縣長李剛被勸違法失職一案，曾經本會前定期關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命令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嗣以日久未據遵辦，復經准河北省政府函復，以該縣長業已卸職離任，原命令等件，已由該縣政府按照所留地址轉爲寄發等由。迄今仍未據提出申辯書，遂呈原亦未填繳，原命令等件已否送達，尙無從證明，合再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三〇八號

被付懲戒人河北寧晉縣縣長李剛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原審卷文一件原審卷報告一件河北省政府呈一件調查報告一件申辯書式一件送達證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覃 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八九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四川區稅務局前民興火柴廠駐廠員金致福勾串稅務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業經函達財政部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早已去職，現在住址不明，無從送達，退還原件到會，台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二五四號

被付懲戒人前四川區稅務局前民興火柴廠駐廠員金致福

右被付懲戒人，因勾串稅務一案，被財政部函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財政部公函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賓

糾紛紀大過一次查步成韓士寬等對於壯丁訓練既經指定地點遠抗不遵演成鳴鑼聚衆之事實依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各處以罰金四十元查等不服訴願於江蘇民政廳經審查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原決定書廢止一按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所載分配工作不遵者係規定各級保甲人員對於所分配之保甲工作不遵照辦理者方得據以處罰本案羊勝鄧縣長楊琳爲訓練壯丁擬借用訴願人等所有之張大莊爲訓練地點雖訓練壯丁係屬保甲工作但借用土地屬公所與訴願人等間所生之關係則係私法上平等之關係該鄉長向訴願人等借用固不能謂爲分配工作訴願人等不願承借自應認爲不遵乃原廳查依據上開規程各處以罰金四十元引用法文顯屬錯誤一等語查步成等乃以枉法刑處他人罪等詞向監察院呈訴監察委員李夢庚以該縣長張國瑞理查步成等案不按法規違法刑處提案彈劾經程溥鵬劉聖芬湯梅公任審查成立續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就前後兩彈劾案分別審究如左

甲、關於處罰刑罰文部分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大致以民政廳決定認將刑罰文既非保甲人員不能依保甲規程處罰當以刑罰文係稿丁而非甲長戶長向前提案因訊據刑罰文供稱先充黃十鄉鄉丁後充開口鄉鄉丁並未奉給諭單是其領了資格並未取得當時只知其爲刑罰丁名義措措不知其爲甲長戶長故將其編丁開革及奉到決定時考查保甲戶長姓名清冊始悉其係五保

四甲十戶戶長充四甲甲長戶長係甲人員如有分配工作不遵者即得依保甲規程處罰刑罰文提起訴願後本府等據於充分職事官理由未將刑罰丁本係甲戶長 點數明以移民政廳審查決定以將刑罰文並保甲人員縱有違誤不能准依保甲規程處罰認爲誤引法文將原處分將全部撤銷當以該法第十二條規定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無法

請求更正該無法救濟只得呈請解釋旋奉民政廳地字第二零二五號指令內開「呈悉壯丁不遵分配工作得適用保甲規程第三十九條處罰」等因查案本府等再查該刑罰文爲甲長戶長但執其年籍係開口鎮住民又係壯丁則其訓練應將刑罰文既有開門牌填黃十鄉不併開口鎮編組保甲又出同保長將步月把持四五六七八各保壯丁單獨訓練在黃十鄉卓口點黃十鄉壯丁訓

練字牌之事官即應壯丁分配工作不遵即以本府爲此案呈奉民政廳之解釋則本府當時之處罰可謂爲誤引法文不明法理違經民政廳未回事實誤爲決定無法救濟仍有礙持事實尊重法理之必要云云並檢呈第二區保甲戶長姓名清冊及關係宗文件

等爲證據按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已爲被付懲戒人所明知此案因呈請原處分官署自不應以事後所查悉之事實及呈奉之解釋爲理由對上新官署所爲之決定加以指摘現在其當時既認處罰之理由原係係認刑罰文爲開口鎮編組不併黃十鄉之役非但未認其爲保甲人員且未認其爲壯丁因保甲規程壯丁不遵分配工作應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而被付懲戒人對於刑罰文則係依第一項第四款處罰是就被付懲戒人當時對此案認定之事實所爲之處分實自不能不認爲誤引法文此案對全部撤銷決定撤銷在法律上已獲救濟但易科拘投執行演期其因適用法則第

誤在事實上所加於人民身體自由之損害仍屬無法補償在懲戒法上更不能不課被付懲戒人以相當責任

乙、關於賦稅查步成等部分 被付懲戒人魏崇國對於本部分大致以(一)楊琳撥借耳張大莊基地係七月五日之假議查步成等呈稱七月六日楊琳申陳來莊撥借經詳告後已自知理屈憤然引去是擬借土地之權據已歸銷滅而張等無編案呈送抗阻調乃係 月八日和六區民衆來據請願之事(查查六區民衆經過該區係六日下午五六時到城請願八日一時即往陽穀日與魏借土地毫無關係決定查將兩事混為一談顯有誤會)(二)查步成爲本鄉第七保第九甲甲長韓士寬爲第五保第四戶戶長一並附呈該區保甲戶長姓名清單爲證)對於莊丁調檢有所違抗原應依保甲規程處罰(三)撥借原處分爲一確行政救濟決定前並未說明原處分枉法即 原處分誤引法文而審查決定即爲此誤引法文之行政救濟與司法方向上救濟之撤銷原判決爲一編司法救濟相同各等語爲申辯理由按江蘇民政廳對於該縣所爲查步成等案之原處 既經依法審查決定撤銷並未再行撤銷該項決定依法已爲最終之決定自不容被付懲戒人以任何理由加以指摘惟查原處分內容其列查步成等對查步成等查步成等有煽動聚眾抗抗計 調檢之事實並非就借用事某因加以處分就原處分內容其列查步成等對查步成等有煽動聚眾參加請願則以實蹟時各人堅不承認認向未能確切證實被付懲戒人如以查步成身爲甲長戶長對區區既發生阻撓計調情事予以嚴厲申誡亦未嘗不足以收示儆之效乃不能和平處理誤引法文而以罰金等不能不認爲一種誣誤查莊丁調檢爲非常時期要政被付懲戒人爲地方行政 官職責所在自不能不取雷厲風行之手段措置雖有未嘗其付究不無可原况原處分率經撤銷罰金亦經發還行政上已有適當救濟自可從寬免予深究

依上論結核付懲戒人魏崇國對於甲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 武 委員吳鼎霖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若何 委員宋述樞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刻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營業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報價之計，自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廿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宣部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一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南省方城縣民郭雲環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所得稅川康辦事處二十七年度各分處開辦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大德顏科廠莊華經理魏宇洋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據該院擬具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在抗戰期內失職救濟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所得設計軍事新辦事處二十七年度各分處開辦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十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商為核定漢口商品檢驗局增加二十六年度四百餘萬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十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商為呈請送國民參政會建議切實執行抗敵軍人家屬法令案令仰轉飭查照轉行並

渝字第十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首領省財政廳二十六年度實辦發清稅務費自二十六年十月份起業已停止支銷將九

渝字第十七號 令行政院 月份經費免予減折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請查核夏省二十七年年度地方普通教育支出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附

總預算書）

渝字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蘇蘇州縣縣長秦傑人被告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生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四川省資中縣民王鼎衡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水溝縣民阮振芳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天那洋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附令

- 渝字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陳詩可離職另派王伯廉補充准予備案
- 渝字第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上海市銀錢業公會將存款利息所得稅給予千分之十手續費原案再予延展已復准再予展限半年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財政部會呈河南察哈爾浙江等省政府農業機關徵用土地請分別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財政部審核核放員因請呈等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核定該部所擬審計部稽察證式樣等件非請願去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內一節結製及五字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河南省方城縣民郭雲龍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辦轉行由
- 渝字第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河南省方城縣民郭雲龍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辦轉行由
- 渝字第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河南省方城縣民郭雲龍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辦轉行由
- 渝字第十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河南省方城縣民郭雲龍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辦轉行由
- 渝字第十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十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十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十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十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十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十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十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十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十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十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十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十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委員會銜發給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十四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二十五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二十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二十七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二十八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二十九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三十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三十一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三十二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三十三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三十四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三十五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三十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三十七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三十八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三十九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四十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四十一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四十二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四十三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四十四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四十五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四十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四十七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四十八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四十九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五十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五十一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五十二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五十三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五十四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五十五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五十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五十七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五十八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五十九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六十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六十一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六十二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六十三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六十四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六十五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六十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六十七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六十八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六十九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七十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七十一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七十二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七十三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七十四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七十五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七十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七十七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七十八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七十九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八十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八十一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八十二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八十三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八十四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八十五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八十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八十七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八十八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八十九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九十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九十一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九十二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九十三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九十四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九十五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九十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九十七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九十八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九十九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一百號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支應准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參事徐象樞另有任用，徐象樞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四川江津縣縣長趙竹君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聿見凡署四川梓潼縣縣長，黃繩基署四川江津縣縣長，葉樹聲署四川南江縣縣長，陸維焜署四川簡陽縣縣長，李之青署四川城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孔 祥 熙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任命姚溥臣為陝西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魏綸、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趙惠民、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楊仲謀、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傅啓運、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冉陸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江西峽江縣縣長趙承易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芳葆署江西峽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相戎署西康石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王賚祺為駐比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王永才為甘肅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任命王恆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徐紹溥、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童濟時、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毓泉、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孫增安、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坪、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周海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譚沛然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任命朱玉崙為經濟部鑄冶研究所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司法行政部科長馮維樞另不任用，司法行政部科長劉定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薛良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二二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河南省方城縣民郭雲璋為買地立契糾葛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司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渝裁字第三六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四三五六號公函內開，「案據所得稅事務處川康辦事處編送二十七年各分處開辦費支付預算書前來。查該處為推進稅務起見，添設二等分處二處

，三等分處六處，實有必要。原書所列內江、自貢兩分處開辦費各四百二十元，合川、宜賓、南充、涪陵、縣屬兼江油、雅安兼西昌等六分處開辦費各二百八十元，共計二千五百二十元，核與二十六年度支發成案數目相同，應准在該處二十七年七八九三個月經費節餘項下動支。除函審計部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一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所得稅川康辦事處二十七年各分處開辦費二千五百二十元，財政部請在該處二十七年七八九三個月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核與統籌支配先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二二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稱，「查上海大德顏料廠駐華經理德孚洋行爲與日新增號因歐歐色布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

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登字第三四零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呈稱，一查中央及地方屬屬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均經分發各機關任用，惟自上年抗戰以來，或因機關緊縮予以疏散，或因地方淪陷而致失職，迭據呈部，請求救濟。竊以此項人員皆經國家選拔，值此全面抗戰，投閒置散，似非所宜，亟應設法酌予工作，俾供任使。茲擬具辦法數項如次：(一)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己過失而去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二)其因機關裁併失職者，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儘先酌予工作。(三)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本部斟酌各員志願，另行呈請轉呈改派其在地方或其附近地方之機關酌予工作。(四)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並得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各規定之限制。至改派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其原分發機關並予一律保留。此項辦法，係在抗

戰期內爲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之失職人員而設，一俟戰事結束，再行斟酌情形予以調整。所擬名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失職各情形均屬實在，所擬四項救濟辦法，似尙可行。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如蒙俯准，並乞通令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議字第三七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四六四九號公函內開，「案據所得稅事務處甘寧青新辦事處編送二十七年各分處開辦費支付預算書前來。查該處爲推進稅務，添設三等分處三處，實有必要。書列張掖、酒泉、碧口三分處開辦費各二百八十元，共八百四十元，核與二十六年度支發各分處開辦費成案相符，應准在該處二十七年九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除函審計部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所得稅甘寧青新辦事處二十七年各分處開辦費八百四十元，財政部請在該處二十七年九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核與統籌支配先例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慶字第八一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漢口商品檢驗局追加二十六年圖書儀器購置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查該局二十五年購置圖書儀器，曾於該年度總預算內列有臨時費，其中一部份定貨，延至次年度內交納，復由該局專案請求將應行清付之貨價一千二百元零八角五分，轉列爲二十六年支出，即以上年度該項購置費餘額一千七百零四元三角九分充作財源，提經鈞會核准。並着將餘款解庫各在案。茲據陳明，該項貨品業經運到，時值外匯價格高漲，超支四百九十九元一角五分，編具追加臨時概算，仍擬抵支餘款，經主計處核以該局前項購置費餘款五百零三元五角四分，已列入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案內統籌抵支，無從撥用，聲請飭

知財政部另籌財源各節，本會審查無異，擬依照處議如數核定，仍交該處向財政部商洽財源，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遵照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遵照處飭審計部查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切實執行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法令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送請政府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告」等因。相應檢閱原建議案印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本府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轉陳前由，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該

院查照，通令各地方政府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佈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渝歲字第三六七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四三九零號公函內開，「案准貴州省政府咨送該省財政廳編送二十六年度兼辦菸酒稅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入分配附屬表到部。查所送歲入分配表共列一二七、六二五元，內菸酒稅收入一一七、一二五元，國家行政收入五零零元，較二十六年度核定預算案雖互有增減，合計實增一六、七八八元，尙無不合。歲出預算分配表列六、三五六元二角五分，係按菸酒稅收入應提百分之五經費核計，較核定預算五、二七零元，計增一、零八六元二角五分，該項提成經費，前准貴州省政府咨稱，自二十六年十月份起業已取消有案，其增列支出數目，應即免予追加，相應檢回原送各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將歲入表增列之一六、七八八元，彙案提請追加以完手續，再前准提成經費二十六年九月份，原應依例七成減支，惟該省原定緊縮辦法，較中央規定尤爲節儉，前經貴州省政府咨請仍照舊案開支有案，該項經費十月份既已停支，九月份應予減發，並希查照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入分配附屬表各一份。准此，查貴州省財政廳二十六年度兼辦菸酒稅經費，自二十

六年九月份起。原應按照預算七成減支。因准貴州省政府咨稱。自二十六年十月份起業已停支，請將九月份經費免予減折，查核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追加歲入另案彙報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八日一月三日滄呈字第八十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零三九八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七年十二月滄字第七一一號訓令開，檢發甯夏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甯夏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寧夏省二十七年度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書一份

主	林
席	孔祥熙
長	孫科
長	于右任
長	孔祥熙
長	林雲陔
長	林雲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日本	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	----	-------	--------	-------	----

第一款	寧夏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七七五、〇〇〇元	一、四八二、〇七二元	七〇七、〇七二元	說明
-----	-------------	----------	------------	----------	----

第一項	田賦	五三三、二〇八	減	五三三、二〇八	說明
-----	----	---------	---	---------	----

第二項	其他收入	七七五、〇〇〇	減	九四八、八六四	說明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日本	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	----	-------	--------	-------	----

第一款	寧夏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七七六、八三三元	二、七五三、六六六元	減一、九七六、八三三元	說明
-----	-------------	----------	------------	-------------	----

本款原概算列數八六四、八二九元，將第二項減去八七上、九九六元，故列如

第一項 司法費 二、九一二
第二項 協助費 六九八、九二一 二、五九七、八四二 減 一、八九八、九二一

第三項 其他支出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減 七五、〇〇〇

總說明

- 一、本年度普通經常預算案奉明令將二十六年普通經常預算延長適用半年所有經常歲入歲出上年有案可稽不再抄列
- 二、查該省二十六年預算其經常歲入全年數為三、四八六、六〇九元本年適用半年應為一、七四三、三〇五元加以本案臨時歲入七七五、〇〇〇元合計為二、五一一八、三〇五元又該省二十六年預算其經常歲出全年數為二、二一五、〇一五元本年適用半年應為一、一〇七、五〇八元加以本案臨時歲出七七六、八三三元合計為一、八八四、三四一元收支兩比計歲入增加六三三、九六四元應依照修正預算章程二十八條及四十八條之規定將比較所餘之六三三、九六四元加列於經常歲出第二預備費內綜計經常歲入為一、七四三、三〇五元臨時歲入為七七五、〇〇〇元經常歲出為一、七四一、四七二元臨時歲出為七七六、八三三元歲入歲出經臨合計均為二、五一一八、三〇五元收支兩方適相平衡
- 三、原概算所列上年度預算數與核定案不符由本處代為更正
- 四、國防最高會議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查字第一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二三三三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江蘇邳縣縣長秦傑人違法失職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

本項原概算列數為七八六、九一七元因協助縣政府經費八七、九九六元已包含在適用上半年度經常門內應行減去故改列如上數
本項為國民軍事訓練經費

議決書主文開，秦傑人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秦傑人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秦傑人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鄒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二三零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鄞縣民生公司因鄞縣政府處分堆棧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 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二三一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查四川省資中縣民王鼎衡等為公款糾葛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二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二三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稱，「查河北省永清縣民阮振芳等為取銷佃

權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一月三日呈字第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呈稱，查上海天順祥酒行為火酒攙充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一零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陳謙可離職，另派王伯康補充等情，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一零八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銜陸代電，以奉准給予陳永燾獎券獎章一案，檢同請獎事項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一零八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據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請將存款利息所得稅給予千分之十手續費原案再予延展，業已復准再予展限半年，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請轉呈備案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遵行政法院呈，以河南省方城縣民郭雲球為買地立契糾葛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復決書，轉請該部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滬字第三六三號呈一件，為滙財政部函，以所得稅川康辦事處二十七年度各分處開辦費二千五百二十元，擬請在該處二十七年經費節節項下時支，經核與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二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大德顏料廠駐平經理德宇洋行偽印日新增號四歐歐色布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復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一零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天津電話局主任工程師朱彭壽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字第一零八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宋希濂、劉翼峯、胡和道等三員以章自奉獎章，檢回請獎事績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字第一零八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趙綱等六員陸海空軍各等獎章，檢回請獎事績表，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趙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廷蛟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

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發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字第一零九一五號呈一件，為鑒外交部呈，以二十八年元旦伊邇，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爰列清單，請轉呈等情，經提院會議，修正通過，繕同修正清單，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照案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另字第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貴州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修正本，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渝字第一號呈一件，為轉報撥濟委員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庫字第三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二十七年各財務機關裁減經費，請列作二十七年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並准陸續函請動支該項預備費各款，經處核明，分別抄單列表，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渝呈字第八十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寒夏者二十七年度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江蘇邳縣縣長秦傑人違法失職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到會，業經本會議決，秦傑人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送回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秦傑人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三三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鄞縣民生公司因鄞縣政府處分地稅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行爲再行呈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會之請呈回，違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三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四川資中縣民王鼎衡等爲公款糾葛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爲再行呈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行呈請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會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違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字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湖南攸縣公安局巡官唐家彬（原勸彈案稱唐家彬），收發員丁花欽被劫搶法犯刑一案，所有飭具申飭命令等件，前經呈送湖南省政府分別轉交去後，時逾半載，尚未提出申辯書，該案經亦未准轉送對會，如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悉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二十八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前湖南攸縣公安局巡官唐家彬
收發員丁花欽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刑刑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彈勸審查文各一件馬達案等原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集字第六三六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郭樹城 湖南甘肅成縣縣長 男 年籍住所不明

李 鶴 同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四川中江人 住成縣

趙英傑 同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男 年三十五歲 山西聞喜人 住成縣北街

姚有聲 同縣政府第二科科員（即經派主任） 男 年四十二歲 甘肅成縣人 住成縣南街三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贓枉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中文

郭樹城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李鶴廷英傑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郭樹幟於民國二十三年間在甘肅成縣縣長任內經徵地丁正項與附加司法警察等款共計銀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元二角六釐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交卸時交代冊內少列銀一千零三十八元一角四分六釐由其留辦交代之科長李鶴廷英傑等抵扣規費即以此項抵扣之數列入民欠又於其經收地方費交冊內有四百四十五元除抵扣法外尚餘銀一千零三十一元五角六釐並無單據案卷可查又被付懲戒人姚有慶在地下項下浮收銀七百二十六元一角八分八釐在民欠(已豁免)項下積收銀一千九百二十四元九角七分四釐此兩項均未交與主管人員到收監察院因據成縣留平學生王榮偉等之呈控令據甘肅省政府調查前情監察委員李夢庚對於該前縣長郭樹幟科長李鶴廷英傑經徵主任姚有慶等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侯武巴文俊李嗣憲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當經命令該被付懲戒人等依限申辯嗣據李鶴廷英傑姚有慶先後提出申辯書而郭樹幟申辯書迄未據提出兩准甘肅省政府查復開申辯命令轉發後迄未據將送達證呈繳該員現在何處亦無從查悉等語復經本會公示送達期滿已久仍未據提出申辯書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關於正項收入抵扣規費一節據甘肅省政府令據繼任成縣縣長陳心乾及民政廳調查委員董雲老會查呈復所載係被付懲戒人姚有慶於已收地丁內藉口帶徵之司法公安兩費不敷撥發一部分道造具交冊時逕同應交之規費一併由正項下抵扣而以之列入民欠被付懲戒人李鶴廷英傑雖明知其不合徒以交冊中具報難非該縣有以莫辦紙求扣得規費若干亦不復計及其他不知規費係沿前暫收取此項規費已非法之所許况復由正項下抵扣即以此項抵扣之數列入民欠險混情弊尤屬顯然該李鶴廷英傑郭樹幟長並未委託辦理交代但主管第一科事項自應清理交至財政收支款項有該管職員負責辦理無越俎代庖之必要又所得規費非第一科科長之所有能否扣獲對鶴廷英傑何須由通抵扣甘肅不違各該管職之上述會查呈復固已迭稱該李鶴廷英傑為負責辦理交代之人再核之郭廷英傑各款交代清冊八本更無一非由該李鶴廷英傑名下注一代字謂未經辦交代謂抵扣規費一事全未開關其難信之該趙英傑申辦謂姚有慶因將規費據用竟以正款抵報係其一人所為英傑事前實不知情迨查案委員繳款核算始知其情制出通弊何以應交規費一節今尚有虧知足證事則不知所稱姚有慶知交規費核之上述會查呈復固據有此事實謂姚有慶係其一人所為事則並不知情殊非情理所應有蓋姚有慶之挪用規費該趙英傑必無不向之索取之理不向索取則據用於其先者即無抵扣於其後之必要惟其向之索取始於正項收入下設法抵扣該趙英傑身為主管科長斷不至非正項收入總數面亦有所不知知之而少列至千餘元之鉅則必求其少列之所以然既知少列之所以然而而謂為事則不知情又誰信之被付懲戒人郭樹幟身為主管長官對於此事亦不能謂為不知情也上述會查呈復所載規費分配例以縣長所得為最優又安知非利用此項手段以增加其不言之利得乎其為失職自其顯明即於地方費首四提支一

節被付懲戒人等，如英樹申辯均到一語，及此而其經辦之移交冊內，則明明列有此項開支，據上述會查是復內稱不知此項開支之根據何在，其用途除扣替支外，餘銀千餘元，平屬無可查考。云云，是不惟不惜民利，增加負擔，其中不實不盡之處，亦顯然可見。雖使占據該存儲郭樹城李鶴趙英樹各人均，並稱持證，則難肯認定。然一爲負責全部官任之縣長，一爲經辦移交或經手收支之科長，其重大違失責任，均屬無可解免。至關於被付懲戒人，既有反浮收地丁私徵民欠一節，中即對於補收民欠，略稱郭縣長深知此事，違法故令科長白德清收發主任積松，率由科中將款收去，不給收據，以留痕跡，而於收地丁則無一語。及據上述會查是復，所載民欠一項，曾由職任成謀縣長陳華乾，查詢郭任得，復並未徵收分文，確係惟有慶將白積兩人，交款脫離，結果無法檢出，備開出一交款清單，認爲此款仍在該號有慶手中浮收一項，會查是復亦稱已證明並未交付郭任之會計處，自亦仍在其中，並稱該號有慶既將已收地丁官名摺，給與以之列入民欠冊，將王郭兩前任縣長已報之民欠，悍然仍舊徵收，既將郭任一部分規費中飽，復敢於地丁上額外浮加，而又欲以一切責任，歸於人云云。就此觀察，該號有慶所犯刑罪，疑疑自甚，重大案卷，該號有慶因於數年數已由縣府收押，造經函據成縣政府，復稱款已追獲千元，餘俟清還。查該號因赤軍攻陷縣城，該有慶被其釋放，迄今未弋獲等語。該號有慶既犯有刑罪，罪名自仍應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該有懲戒人郭樹城，負責徵收屬員之責，該號有慶此項不法行爲，詎能令無所知，如果其不知是爲失察知之而任之，是爲故縱。有一於此，均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述結除被付懲戒人，並有慶應移送法院審理外，被付懲戒人郭樹城李鶴趙英樹，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張繼
委員 劉 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君菊
委員 宋述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二元
半頁	每六號	一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號	五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一一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十五件

訓令

滄字第二三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安龍縣縣長廖應佐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滄字第二四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請將二十七年年度各財務機關裁設經費同作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暨各財務機關二十七年年度或新增設施或意外支出所需各費用支案令仰轉飭在案由

滄字第二五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經濟部林江水利局二十七年及經費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二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內政部衛生署警察防疫隊二十七年度兩個月及二十八年年度經費概算數目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內為咨 總裁諭黨部委員暨政府機關負責長官應即以身作則率先延其子弟參加抗戰訓練從速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滄字第二八號 行政院
總理技師管理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總理技師管理委員會二十六年度經常費用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滄字第二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永清縣民阮振芳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滄字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等省政府先後電請展期成立各該省臨時參議會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電請將湯陰縣仍改歸第三行政區管轄並將第三區所屬淇縣劃歸第十三區管轄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遞福建省二十七年土地陳報短期債券條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滄字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一一七號

渝字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廣東省南海縣建立公共體育場收用民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天順祥酒行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三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安龍縣長廖隱仙等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青海省民和縣回教促進會第一促進高小學校佔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備案由

渝字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高陵縣屬被河水沖崩地畝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祕書鄭榮、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王蔭初、石毓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錫瑤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賀雲程呈請辭職，賀雲程准免本職。此令。

派李國鈞為河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國鈞兼河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朱紹良兼甘肅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林柏生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全增嘏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杭錦壽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吳雲鵬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鄒曾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任命李件奎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毛龍章另有任用，毛龍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鄧昊明為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鄧昊明兼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安徽省保安處副處長李鴻達免去本職。此令。

派溫厥剛代理安徽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派金巨堂為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金巨堂兼湖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鄧槐芳為四川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羅震另有任用，羅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楊一峰為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楊一峰兼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方希魯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司法行政部科長彭清鵬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裴書印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劉約真、唐鐵呈請辭職，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羅爾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朱符遠、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李海濤、余致兆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馮以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李仲陽署四川興文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王應心署西康榮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張隆延爲駐德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承統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楊樹猷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劉燕嘉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盧丹壩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葛光宇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蔚華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趙協竹署浙江衢縣

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仁湛署浙江建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洪錫範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龔錫瑞署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祖蔭署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朱國屏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劉振青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時績署浙江定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可懋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朱成復署浙江甯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鄭慶章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行政
考試院
監察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二三四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貴州安龍縣縣長廖隱仙、鳳岡縣縣長李華嵩、大定縣縣長王祖培被劾有虧職守等情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廖隱仙、李華嵩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王祖培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各等語。除該縣長王祖培減俸處分已令飭貴州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廖隱仙等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廖隱仙、李華嵩均應予免職處分，並各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台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主 行 司 考 監
政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席
林 孔 居 戴 于
祥 正 寶 右
熙 寶 任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二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歲字第三七二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三六七五號公函內開，「案查二十七年內預算裁減所餘之數，列為預備費，在核定普通歲出總預算內，未經列數，惟可將各單位預算裁減所餘之數，列為該費類之第一預備費。茲由本部將所屬各財務機關，在二十七年內預算裁減各款，共計六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九分，列作二十七年內預算第一預備費，以備照章支用。相應開列清單，函請查核轉陳備案，分行知照，並希將本部前請在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之鄂豫區稅務局臨時遷移費三千一百七十八元一案，依例提出辦理。再二十七年內各財務機關經費，以後如有變更，再由本部陸續函報，並希查照」等由，附清單一紙。准此，當以單列裁減經費，內有九江關監督一款，因二十七年內總預算財務費內，僅列各關監督總數，迄尚未准財政部將各該關監督經費分配細數列表送處，前項減支經費，是否相符，無從查核，即經函部查復去後。茲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四四八零號公函，附送二十七年內各海關監督月支俸薪公費分配細數表前來，經核尚無不合，所有二十七年內各財務機關裁減經費六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九分，應請列作二十七年內預算第一預備費，以備照章支用，並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各財務機關二十七年內或有新增設施，或為意外支出，所需經臨各費，核計共為六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元零八分，編送概算書表，請在二十七年內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及二十七年內總預算案內動支第一預備費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各海關監督經費分配表及各案概算書表存查外，理合將動支預備費各款，分別經臨列表，並抄錄裁減經費清單，具文呈

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七年年度財務機關裁減經費清單一紙各財務機關動支二十七年年度第一預備費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慶字第八四四號函開，一准行政院函送經濟部珠江水利局二十七年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主席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行政院原函略謂，廣東治河機關於上年十月改組為珠江水利局，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旋劃歸經濟部管轄，其經費仍按二十六年度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所列廣東治河補助費之定額請領，並以交通阻梗，奉令較遲，自十二月起始行緊縮改支七成，均據該部呈報有案，該局事業，在二十七年內，仍屬繼續辦理，請於該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內照案列入等語。茲經審查，所請事屬可行，擬按該項治河補助費原預算之七成

，核定珠江水利同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經費（包括經常費及固定事業費）爲九萬一千六百一十元，列入國家普通預算實業費類」等語。復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雲陔	翁文灝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森	孔祥熙	林森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慶字第八四五號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內政部呈請繼續辦理衛生署醫療防疫隊，擬定該隊二十七年兩個月及二十八年全年度經費概算數目，囑轉陳核定等因，經陳奉主席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衛生署醫療防疫隊設立期限，原定爲六個月，係自二十七年五月份起至同年十月份止，其經費二十九萬四千元（月支四萬九千元），經予分別核列二十六年度追加預算及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出追加總概算內各在案。茲據內政部轉錄衛生署呈稱，該隊設

立期限雖已屆滿，但爲應事實上之需要，亟須繼續擴充辦理，分編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兩個月及二十八年年度全年經費概算，提經行政院核擬二十七年內准照原有隊數及編制延長兩個月，至二十八年年度該隊隊數及編制，仍擬維持現狀，暫緩擴充等語，本會復核無異，擬請依照院議如數核定該隊追加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月份概算共九萬八千元，二十八年年度全年度概算爲五十八萬八千元」等語。復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知 照

主 行 監 內 政 財 審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于 何 孔 林	森 祥 右 健 祥 雲	熙 任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一月五日渝檢機字第三五號公函開，「案奉總裁諭，服行兵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亦爲國民衛國之天職，自應普遍推行。惟兵役法施行以來，應徵服役者，多爲農村青年，黨政機關人員之子弟尙少參加，今後爲振奮人心，增厚抗戰力量計，中央及地方黨部委員，暨政府機關負責長官，應即以身作則，

率先送其子弟參加兵役，踴躍從戎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並分函各中央委員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行中央暨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負責長官遵照辦理具報，如已有子弟參加兵役，並應即開具名單，隨時呈報備查等由。謹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主席	行政院	林森
院長	立法院	孔祥熙
院長	司法院	孫科
院長	考試院	居正
院長	監察院	傅作義
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行
監察院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理字第四五三號呈稱，

一呈為二十六年度本會經常費支出比照預算各項定額略有移動，懇請仰准核備案事，竊查二十六年度本會經常費每月份之支出計算書類，早經本會先後呈請鈞府核轉在案，其全年支出總數，核與法定預算所列數額尚稱符合，惟因非常時期，本會一再奉令緊縮，以致決算內各項支出數目，未能與預算各項定額完全適合，計係給費項下剩餘一萬六千八百零六元六角八分，辦公費項下多支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元四角二分，購置費項下剩餘九百零五角七分，特別費項下剩餘六百八十八元一角七分，擬懇鈞府備案察核，准將上列各項剩餘及溢支數目互相流用。

嗣復據該會理字第四五五號呈稱，

「呈爲本會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四五三號呈文因繕寫錯誤，仰祈俯賜更正事，竊查本會因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費支出比照預算各項定額略有移動，曾於本年十二月九日具呈懇請鈞府察核，准予將各次剩餘及溢支數目互相流用在案，茲查呈內所列數目，因繕寫錯誤，該呈原列俸給費項下剩餘一萬六千八百零六元六角八分，應改爲一萬六千八百零六元七角四分，辦公費項下多支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元四角二分，應改爲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元四角八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予更正」

各等情到府，均經先後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該處二十八年一月五日渝歲字第六號呈復略稱，「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六年年度經常歲出原預算爲三十二萬三千元，該會分配表，列七八兩月份分配預算數爲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分，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份，初次緊縮預算數爲一十一萬三千零四十九元九角六分，三月至六月份，再度緊縮預算數爲一萬零七百六十六元六角四分，共計爲一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九元九角二分，尙屬相符，茲據原呈稱，辦公費計多支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元四角八分，俸薪費剩餘一萬六千八百零六元七角四分，購置費剩餘九百元零五角七分，特別費剩餘六百八十八元一角七分，擬請以上項剩餘各數爲辦公費溢支數之流用，核與統籌支配成案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以資結束，理合備文復呈鑒核施行，再原呈所稱繕寫及計算錯誤各點，已由本處遵照代爲更正」等情，據此，應准備案分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知會

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二三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收法院呈，以河北永清縣民阮振芳等為取銷個體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據始

違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滄字第一零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貴州、湖北、山東、江西、河北、察哈爾、廣西、雲南、湖南等省政府先後電請展期成立各該省臨時參議會等情到院，其中河北一省應准展期三個月成立，察哈爾一省，應准俟該省政府代理主席張學良到任後再行籌備，其餘七省，均應准展期於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除分別電復並令知內政部外，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滄字第一零九零九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電，請將湯陰縣仍改歸第三行政區管轄，並請第三區府屬淇縣劃歸第十三區管轄一案，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呂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福建省二十七年土地陳報短期債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請審議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呂字第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廣東省南海縣建立公共體育場租用民地，請自二十五年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長 何 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 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呈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天順祥酒行為火酒濫充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三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貴州安龍縣縣長廖應仙、鳳岡縣縣長李華嵩、大定縣縣長王祖培被勒令辭職一案，前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業經本會議決，廖應仙、李華嵩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王祖培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除該縣長王祖培減俸處分已令飭貴州省政府執行外，應即議決，轉請該院施行由。

呈件均悉。廖應仙、李華嵩均應予免職處分，並各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三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呂字第五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青島省民和縣四教促進會第一促進高小學校佔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案，檢閱原送簡明表，茲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三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呂字第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高陵縣勇右鄉吳村楊家及夾靈等村被河水沖崩地畝，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一案，檢閱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政 治 部 部 長 何 祥 鍵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行 政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政 治 部 部 長 何 祥 鍵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考試

一 曾任薦任或委任職之會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現充或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分組織之雇員或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人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會計人員考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會計學原理

四 政府會計

第四條 考試及格由教育部予以訓練

訓練章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前項考試舉行完畢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成績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二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浙江松陽縣縣長徐其忠被勸違法擅離一案，所有飭具申辦命令等件，前經函達浙江省政府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戰事關係，無法送達，懇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一二四七號

被付懲戒人前浙江松陽縣縣長徐其忠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擅離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書文各一件葉永盛原呈二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員長 張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三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河南省政府函送審議淮陽縣縣長劉鈞東城逃避一案，所有飭具申辦命令等件，因該縣係屬戰區，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前河南淮陽縣縣長劉鈞

右被付懲戒人，因乘城逃避一案，被河南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河南省政府公函一件警廣詳原呈一件于伯驥等代電一件申辯書式一件送達置一紙依式填處(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委員長王用賓

等情均文均被付懲戒人陳炳心身兼教務委員會主席對於省費六萬五千元不先盡法請託致全數入於奸商之手而對於舞弊各奸商除重罰外又不加以罰處其奸商均為失職據中樞節稱縣長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奉令由汝城調署衡陽以該縣二十三年早災捐重計於二十四年三月間電請省府給予借貨省銀行存款五萬石以資民食即奉指令已飭該行轉撥穀米分赴該縣地方按照市價發售以資救濟所請借貨應毋庸議迨四月下旬奉奉運穀米轉發復聞知省府前念本糧糧官缺乏經費亦懇請以三個月後期票購買去後應奉指令以湖南省銀行儲蓄部原係在該行基金內酌款購買均無結果爰經教委會會同財政廳委員李向榮赴省會同原署士紳向省以災情緊急擬向教委會委員會商向各商索借款項均無結果爰經教委會會同財政廳委員李向榮赴省會同原署士紳向省執行核辦擬向教委會委員會商向各商索借款項均無結果爰經教委會會同財政廳委員李向榮赴省會同原署士紳向省比由教委會查悉兩山本府從前奉令規整其他各商效尤射利經令行縣令會同該會各派一人會同教委會調查並由各公法相舉委自二十五日分組調查各商借貨其否照例判罰如有弊情事仍由該處等請就此項撥款付懲戒人對於救濟災情論定者發事先已電請省府借發並請以期票撥款均未遵進復經推派向榮督省接洽乃由衡陽原省同鄉及教委會駐省辦事處議決招商籌款以資救濟財政支絀備極艱難得將原撥款項撥充救濟糧米商人均仍現食合力購辦並有既經撥款出省經縣民等請飭及該縣原同鄉和撥款撥充救濟糧米會均有各商請滿省限六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到衡逾期則由衡陽原省同鄉及教委會駐省辦事處議決招商籌款以資救濟財政支絀備極艱難其原商董張青一人會同撥款八百元外其餘如楊瑞甫吉生德同和張文玉記等送還該款均未加以繳完失職之咎殊難解免

綜上論除被付懲戒人謝曉鐘不予受理外陳炳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 武 委員畢鼎琛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範 委員宋述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卷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一一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滄字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所轄稅關建辦專處應徵貨商運司服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經費三分之一勸支案令仰

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三〇號 令五領各機關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刷新政本以和抗戰一案其第三點延攬人

才一節應由政府注意及仰注意並飭屬注意由

滄字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輕濟部所屬普通公務機關設置會計員之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陝西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陝西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常會決議注死銘水遠開除黨籍並撤除其一切職務抄發原決議案全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由

指令

滄字第三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總地政管理委員會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費支出比照預算各項定額略有移動一案應准備案由

滄字第三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所得稅編譯辦事處應徵貨商運司服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經費三分之一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四〇號 令監察院 呈為在此非常時間關於該院特別規費規則第三條規定之連同聲明書一項擬請准予停止候戰事終了

仍當遵照原定規則辦理特准備案由

滄字第四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審核退職科員易甲庵等郵案准如所擬給知由

滄字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重慶市警察局改用新印章日期請將舊印章銷燬照准由

滄字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呈貴州省有貴定縣屬被水沖淹田畝請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四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輕濟部所屬普通公務機關設置會計員之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已令行政院轉飭知

照由

滄字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展期兩個月成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一一八號

渝字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嘉興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擬抗戰軍隊通過時沿途民衆救護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福建龍溪等三縣縣政府印字跡模糊請飭局鑄發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南昌市政府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軍械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川屬綽斯甲布地方劃歸西康交接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展至本年四月內成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飭局爲發重慶市社會財政工程衛生四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五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擬訂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啓家 呈報律師張亞純請領執照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啓家 呈報律師李宗讓請領執照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啓家 呈報律師劉成控聲請登報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啓家 呈報律師羅朝書聲請登報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尤頌勳 呈報律師張安聲請登報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江西省地政局祕書傅汝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趙桓生署江西省地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為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魏翰章、賀騰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黃亮、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凌服堯、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周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為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李祖慶、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周祖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為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陳保焯、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柯凌漢、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張才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黎思贊、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徐祖播、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經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王謙臣、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崔炎煜、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崔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治字第二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一月五日滄鏡字第七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四九九八號公函內開，一案查所得稅福建辦事處曾同福建省政府暨閩侯商會轉託福建縣政人員訓練所代辦商業司賬人員訓練班兩期，所有經費，福建省政府撥負三分之二，該處撥負三分之一，業經本部核准，並飭編支預算書在案。茲據該處呈，以商業司賬人員訓練班第一期業於本年六月三十日訓練完畢，編具支預算書前來。查書列二千一百八十七元，尙無不合，該處應撥負三分之一，計爲七百二十九元，應准在該處二十六年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除函審計部外，相應檢取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支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所得稅福建辦事處應撥負商業司賬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經費三分之一，計爲七百二十九元，財政部請在該處二十六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核與成例尙無不合，但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等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八年一月四日慶字第八四九號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刷新政本以利抗戰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該建議案所列第二點關係國民參政會本身職權，中央前經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公布施行，不必卽予變更，第三點延攬人才一節，應由政府注意等因。相應錄案並檢附原建議案印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一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渝處字第十號呈稱，

「查經濟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業經本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會計主任

或會計員，所有設置會計員之會計室單位較多，事務亦較簡，其組織法規及其辦事程序，自應通盤籌畫，亟早釐訂，以資劃一而利推進。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悉心斟酌，擬訂經濟部所屬普通公務機關設置會計員之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二條，提由本處第一三七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經濟部所屬普通公務機關設置會計員之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發字第三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渝處字第一八號呈稱，

「竊查前准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渝字第八九三一號函，以院會通過重慶市准援照直屬市組織，會計應行獨立，會計主任由本處派員充任等由。當經依法設置重慶市政府會計室，並遴委蔡家彪先行代理重慶市政府會計主任，設分別函令各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十六條，提交本處第一三七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渝處字第一九號呈稱，

一 竊查本處設置陝西省政府會計處，並遴委姚溥臣先行代理會計長，業經呈報鈞府鑒核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三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陝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九日渝機字第九三號函開，

「本月一日本會黨務委員會第一零八次會議（臨時會）討論關於汪兆銘違反紀律，危

憲黨國一案，當經決議，汪兆銘永遠開除黨籍，並撤除其一切職務。除分函外，相應錄附決議全文函達，即希查照。」

等因，并附決議案一件到府。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滄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奉交總理院國管委員會呈，以該會二十六年度經常費支出比例預算各項定額略有移動一案，經核與統籌支配成案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復呈核施行，再原呈所稱籌寫及計算錯誤各點，已由成道照更正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滄字第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得稅福建辦事處應徵負商業司賬人員訓練班第一期經費三分之一，計七百二十九元，擬在該處二十六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核與成例尚無不合，請查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滄字第一五五二號呈一件，為在此非常時間，關於本院特別旅費規程第三條規定之連同聲明書一項，擬請暫予停止，俟戰事終了，仍當遵照原完規則辦理，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育字第一五八零號是一件，為據銓試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易甲輪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博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第一二七號是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重慶市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檢同截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呈請審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孔 祥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孔 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呂字第一四八號是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貴州省貴定縣第二、三、五等區備治永和等鄉被水冲淹田畝，請免二十七年份田賦一案，檢同原送前項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孔 祥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撤處字第十號呈一件，為擬訂經濟部所屬普通公務機關設置會計員之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呈請審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呂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展期兩個月成立，應准照辦，除電復並令知內政部外，轉呈空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呂字第一九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慈谿縣政府特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呂字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抗戰軍隊通過時沿途民衆致敬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呂字第二零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為編緝省龍溪同安仙遊三縣縣政府印字跡模範，據核轉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呂字第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以准江西省政府咨，轉請准予成立南昌市警察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並經本院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呂字第二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修正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及蒙古衛生院組織章程，擬提出本院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內政部公布施行外，抄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呂字第二五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川屬綽斯甲布地方割歸西康交接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呂字第二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展至本年四月內成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五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呂字第二四二號呈一件，請飭局鑄發重慶市社會、財政、工務、衛生四局印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五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諭字第一八號呈一件，為呈報股價重慶市政府會計室及近員代理會計主任，並擬訂該會計室組織規程，呈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五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諭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潘慶亞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八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宗讓聲請登錄在江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八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成聲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八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曹炳芬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八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積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安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四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江西贛國運管職員楊慶元被脫人犯一案，所有飭具申請命等件，前經函送江西高等法院轉交去後，茲准函復，該員早已離縣，所保不明，但究從何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即向本會收受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字第二五五號

被付懲戒人江西贛國運管職員楊慶元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另抄交司法行政部咨文一件江西高等法院呈文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六四一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陳式超 湖北房縣縣長 男 年五十六歲 湖北黃岡人 住北平關子胡同

張金鏡 同縣檢驗吏 男 年籍住所未明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法失職案件經審察院先後移付懲戒本會開庭議決如左

主文

撤式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陳式超任湖北房縣縣長任內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該縣城內東街發生陳世長被擄並陳金氏與其夫（陳鴻配）等

起殺意將其毒打身死一案（二月二十三日發生）陳鄭氏之母鄭杜氏即以命案訴請法辦三月二日由鄂縣縣署前水審員率同檢驗吏張金銳往驗認爲因傷服毒身死當場填載驗斷書併帶以及區政人員以施驗不公揚言檢驗人員受賄當即假借民衆名義寫貼各種標語區長張少培至縣府要求縣長親自覆驗及懲辦檢驗人員被付懲戒人即於翌日率同原檢驗吏張金銳與區長張少培等前往覆驗在屍身小腹左偏（原查覆碼係左脅）發現微紅足跡一處區長張少培勒令檢驗吏張金銳與區長張少培等前往覆驗不實認爲增職將其收押出示公告羅前水審員於檢驗吏收押後十餘日即去職被付懲戒人遂將此案彙訊於同月二十二日判處陳鴻配徒刑十二年陳金氏徒刑五年宣告陳鴻烈（陳鴻配之弟）無罪鄭杜氏等收到判決後不服提起上訴二十五年一月由湖北警察廳檢察處高一涵查悉前案以該縣長張金銳及檢驗吏張金銳均自認違法失職提案鄂縣檢察委員胡伯清白瑞田劉鴻壽查成立由鄂縣院移轉到會正以鄂州湖北區警察使署又據密報湖北房縣縣長張式超違法舞弊鄂縣兩行湖北省政府查獲該縣長於鄂省後搜獲房縣人民程松卓等呈訴該縣前任縣長張式超職上欺下貪巧虐民等情經同署又函行湖北省政府查復該縣長於鄂省政府先後由現警察使署高一涵以該湖北房縣前任縣長張式超實犯有下列（一）浮收田賦（二）濫派軍用各款（三）自置屠宰稅捐午稅稅扣臨時收據及民刑狀紙各事提案鄂縣警察委員朱宗良巴文峻李正鑾審查成立特由警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查第一彈勳案地付懲戒人張金銳身分本會因准房縣政府查覆稱檢驗吏張金銳係前任房縣長所僱用並未呈奉上署委任等語自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應不受理合併敘明

理由

茲就前後兩彈劾案分別論斷如次

甲、關於檢驗吏張金銳濫職不予追訴處罰部分 原彈劾文以該檢驗吏張金銳於陳鄭氏因傷致死一案始則檢驗不實繼復填填

單該縣長張式超既發現該檢驗吏有濫職情形且弊示實告乃不加以追訴處罰反將其開釋認爲違法失職至受賄部分事屬觸犯

刑章並應移送法院辦理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該縣城內東街陳鄭氏被毆母陳金氏與其夫共同傷害致死一案當經羅前承

審員帶同檢驗吏張金銳前往檢驗因見該氏鼻口流血週身無致命重傷疑是服毒身死誤填傷單式超以原檢驗恐有不實次日會同

各法醫前往覆驗經原檢驗吏用酒在該氏過身擦洗始在該氏小腹左發現足跡傷痕故認爲該吏專識太淺技能幼稚以致首次

檢驗不實誤填傷單復驗後全其無知其從從推卸交保門釋免檢示有改填傷單字樣官民該檢驗吏首次所填傷單誤認爲服毒

身死二次復驗始驗出致命傷該檢驗吏未即呈明冒認將首次錯誤依照覆驗傷格逐一更正正式超斥其不應更改故牌示有改填

傷單之語總之該檢驗吏之改正傷格實自己錯誤並非私舞弊至檢驗吏張金銳受賄以傳式超當時曾予以嚴密查察毫無證據

以故僅予革押未予重大處分等語核閱湖北高等法院令據第五分院轉飭竹山縣承審員蘇式宏查覆稱檢驗吏張金銳檢驗此案

未能盡檢能事致前後驗斷書所載與實際未盡相符問題屬實情改填傷單實無其事收賄一節言之雖屬有因但查無實據云云合

觀上述情形該檢廳定始之檢驗不實係由疏忽所致迨二次覆驗發見傷痕遂將傷格加以更正尚不能謂有何種情弊改填傷單亦該檢廳受賄一節據調查筆錄書記向中實該居受賄匪徒依當時情勢觀察或係製造標語者鼓動人心一種之方法云云核與高院查覆及申辯所稱均難證明該檢廳更有受賄情事罪嫌雖難認定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檢廳定未以覆驗相繩自難認爲不當惟據湖北高院查覆彭金波開釋時被付懲戒人並未提訊制作不起訴處分書致違開釋理由係於提審內批明交保開釋四字將其釋放與法定程序顯有不合變難避違法之咎

乙、關於浮收田賦撥充軍用各款並自製屠宰稅牙帖稅捐臨時收據及民刑狀紙部分

一、浮收田賦 原鄂勸業廳查房縣二十三年田賦徵捐每畝徵收正附稅銀貳拾共四角九分正附稅各一角二分畝捐二角五分係屬呈奉核准之數乃該縣長屢式起未編呈准免每畝共徵五角起出規定一分任意支用事後又不將收支數目造冊報核既與劇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不合復觸犯刑法上公務員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濫職罪該縣長既有實據財委會之責復爲輕微之官自不得藉口款未經手爲詞而諉卸責任等語據湖北省政府令據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周樹勳請飭新任房縣縣長邱仲川查覆稱查二十三年田賦徵收係合券徵收共徵正附稅每畝洋五角後經約署（指第十一區督察專員公署）會議決定一律收四角九分比因屬縣券業經印製齊全未易更改遂由地方各法團會議以二十三年造券費不敷尚須籌款彌補而壯丁隊開辦費與修槍等款亦均無出乃經各法團決議通過仍照券面債額多收此一分由財委會保管以爲彌補二十三年造券費與壯丁隊開辦修槍等費計共徵收一千四百餘元惟均由財委會收支嚴前縣長並未經手云云並經本會函准湖北省政府查覆稱查房縣二十三年份田賦徵捐前據該廳前縣長呈報因上忙冊券已經毀就仍按每畝徵銀五角之規定於是年（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公布開徵并聲明至下忙時再改用新稅率每畝賦捐共徵四角九分均經分准有案又稱該縣二十三年份田賦徵捐係製券在案誠徵在後該縣十一區財政會議決定改徵每畝賦捐四角九分新稅率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核准云云據該縣財政廳人申辯式起於二十三年九月間接收房縣縣務時正值本年上忙開徵之際所有稅率均係遵照舊章會經呈報省府及本管專員公署有案可查省府亦有明令由上忙一律改用新稅率在案等語查該縣上忙各節據該縣田賦局用新稅率之核准已在十月開徵之後而被付懲戒人到任正值上忙開徵之際因券冊輕製就仍照舊章每畝徵收五角既經地方各法團決議通過並奉省府核准有案自難卽書爲前職惟既照舊率多收一分事後又不將收支數目造冊報核手續已有未合且查湖北省政府並有造券用款原定有額支經費何以另領彌補之折亦須知此項收入點商省人民自汗其款應由該縣財政委員自保管聞支然既有任意支用情事被付懲戒人監督之責要難諱卸

二、撥充軍用各款 原鄂勸業廳查該縣長藉口招待駐軍名義函派各項捐款收放經由地方各法團主持開支由軍運代辦所辦理然實一次即撥派一次款項既達中央疊次嚴禁苛捐雜稅通令又與該省通令保安經費不准挪用之旨不符縣長負監視督促之責自

可查各等語查全生義當和認係牙帖似以未具保結未予照發嗣後被付懲戒人即不應因情松生之要求尚信通融收受款洋給予隨時收據惟經查復該全生義所繳付捐二十元業已備列牙帖收回臨時收據並呈報有案是被付懲戒人尚無侵蝕情事應予從寬免議

私造民刑狀紙 據湖北第十一區督察員公署轉飭新任房縣縣長何仲川原查該節稱查房縣距省遠請領狀紙往往因郵件阻滯不能濟用始由縣府自備若干以資過渡一俟狀紙領到依然如數改換並紙面加蓋俟正式狀紙領到更換等字樣之戳記至如舊出若干是否更換則有承審處所蓋之收狀簿最使稽考於應歸司法印紙亦然嚴前縣長任內代用民刑狀紙與未貼印紙究有若干縣長接任時業經通奉湖北高等法院訓令飭於交接時詳加查核令其如數清繳更換補貼在案嗣准嚴前任交代清冊已將自十一年（二十三年）九月接任起至本年（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交卸止所用民刑狀紙及法收接日開年詳報數目逐同款項交過府等語并據被付懲戒人申辯以房縣僻處山陬交通不便領用正式狀紙因亦程每有耽延正式狀紙用時暫用代狀固或不免惟所有收入均按月列入司法清冊稟報有案悉請查核刑狀紙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款發售司法狀紙規則第四條早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不能誣言不知乃藉口欲謀山陬交通不便採用代狀雖經查核所用民刑狀紙及法收均經呈報清繳並無侵佔情事且違法之咎仍難解免

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嚴式珩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傑 委員劉武

委員王若愚 委員沈君弼 委員吳明謙

委員吳鴻樞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每册五分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郵費	郵費	郵費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神農政府登記局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一一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八件

訓令

滄字第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中央常會議決酌量運動新入新生活運動總會辦理總分會尚無庸設立令仰知

滄字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北省咸寧縣民訂開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滄字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行政院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由各省政府主席副選由電陳村民毛廉厚辦理之政團案被書謝子發揭應准題加獎勵由

滄字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由選各級區各軍軍補及政前部有政政前深區自強團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六二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湖北省咸寧縣民訂開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滄字第六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行政院審議補選科員官費等事呈准如所擬擬由

滄字第六四號 令內務部 呈請行政院審議補選科員官費等事呈准如所擬擬由

滄字第六五號 令本府下計處 呈請行政院審議補選科員官費等事呈准如所擬擬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水陸運郵各委員會組織規程(附規程)

行政院令 公布各省市縣各中央協助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附規程)

行政院令 公布各省市縣各中央協助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附規程)

部令

司法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趙嘉任律師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趙嘉任律師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趙嘉任律師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趙嘉任律師趙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份核准歸化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楊正治另有任用，楊正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實茂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顧希平另有任用，顧希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冷欣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劉汝明另有任用，劉汝明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張碩生若毋庸代理察哈爾省政府主席職務。此令。

任命石友三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石友三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此令。

河南省保安處處長潘佑強另有任用，潘佑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震為河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兼廣東全省保安司令吳鐵城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李漢魂兼廣東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廖壽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榮雲、署安

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滕大春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興宇為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席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內政部視察蔣天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蔣天擊為內政部科長，陳樹渠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余寄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趙景黔為四川省地政局秘書，羅必仁為四川省地政同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西康巴安縣縣長吳文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趙國泰署西康巴安縣縣長，曾慶福署西康甯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何鏡清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陝西麟遊縣縣長楊烈另候任用，署陝西麟南縣縣長歐陽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溫亞儒署陝西麟遊縣縣長，郝兆先署西陝南縣縣長，夏馥棠署陝西神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孔祥熙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經濟部常務次長何廉呈請辭職，何廉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吳淦為導淮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經濟部部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長張定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張海陽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教育部部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代理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王榮慶，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副司令封曉另有任用，王榮慶封曉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翁文灝為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鄭九思為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青海省地政局長陳顯榮另有任用，陳顯榮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 祥 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慶字第九一七號函開

一查節約運動大綱，前經本會議當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政府通令遵行。嗣本會議當務委員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總會爲指導機關。至各地分會，在原有新生活運動會地點，可由新生活運動會辦理，不必另行成立分會，此項組織，關於節約運動之任務，以提倡勸導爲限，大綱內所列關於行政方面之督導，由政府辦理，函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當務委員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通過。茲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當務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節約運動併入新生活運動總會辦理，總分會均無庸設立等因。准此，相應函請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應即通行飭知。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呈字第十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七日呈稱，一查湖北省咸甯縣民許鼎卿因其子發行兌條被罰事件，不服湖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一此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呂字第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呈報續聘王齡希、王淮琛二員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呂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電陳，河津東莊村民毛慶厚，嚮導襲擊，需家被害，請予嚴懲等情，查與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符，呈請題頒匾額由。

呈悉。應准題頒民族正氣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呂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戰區管轄各軍師旅政治部附設政治隊隊員懲辦暫行辦法，檢回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檢字第一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六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三號呈一件，對司法行政部呈，以湖北省武昌縣民許崇府因其子發行兌換券，開事種，不明國庫券政府所為，其請決定，提請行政會議，並附帶請求，並請核令行由。
之，及附呈湖北省政府所為，其請決定，提請行政會議，並附帶請求，並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司法行政部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六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呈字第二五四號呈一件，以該部呈報省級選職科員，其呈請，以原表，呈送核示，其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與。仰即轉飭知照。其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六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檢字第六二號呈一件，以該處呈報省級及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官費與統計主任官奉各，料，以資信守，仰祈。轉飭知照。
呈悉。此予照准。仰候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六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檢字第六二號呈一件，以該處呈報省級及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官費與統計主任官奉各，料，以資信守，仰祈。轉飭知照。
呈悉。此予照准。仰候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令

行政院令 呂字四一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籌劃非常時期物資之水陸運輸提高效率起見，特設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

第一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陸運輸工具之統籌調度事項

二、關於進出口物資之登記配運事項

三、關於水陸運輸路線及方法之調查規畫事項

四、關於水陸運輸運費及租用運送工具租費之洽訂事項

五、關於水陸運輸業務之稽察促進事項

六、關於現有水陸交通強弱之聯絡協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長就左列各級行政區域或其擁有個人直接支配之

交通部

郵政部

財政部

經濟部

航空委員會

兵工署

貿易委員會

西南非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院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八

滄字第一一九號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監督指揮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運籌三組分掌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三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前項職員得由會商請關係機關就現任職員調用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交通重要地點設立辦事處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第二條第一項任務於必要時得商取主管機關同意呈請行政院核准將原有之交通運輸工具歸本委員會管理節制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呂字四六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茲制定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受領中央協助教育款項（義務教育費除外），應設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省政府指派高級職員一人。

二、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社會）局長。

三、省市會計長或會計主任。

四、財政廳或財政局指派高級職員一人。

五、國家發行銀行省市分行經理一人。（一省內國家發行銀行不止一所者，以各該省內分行成立最早之一行參加委員會）

六、教育廳或教育（社會）局主管教育經費科長一人，辦理特殊教育者分加特設股股長一人。

七、本省市教育專家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教育廳長或教育（社會）局長會計長或會計主任（會計處尚未成立之省市由國家發

行銀行省市分行辦理充任）及經教育部指定之教育專家一人任之，並以教育廳長或教育（社會）局長爲主席處員。

委員會委員着爲無給職，但不常駐省會，於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

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保管中央協助該省市教育款項並監督其用途。

二、稽核中央協助教育款項之收支帳目及結存。

第五條 委員會常務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會簽收支中央協助教育款項之現金簿與支付書。

二、編送中央協助教育款項之計算書類。

三、轉報存款銀行之收付結報。

第六條

委員自委員除第二條已有規定者外，其專家委員經主席委員推舉，由教育部聘任，或由部延聘充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

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委員先期通知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關於中央協助教育款項，應按其類別各開專戶，存放國家發行銀行省市分行，按月由委員向存放銀行索取收支清結帳單，連同收支清單，送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關於支付應受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各縣市之區區款項，由委員會委託國家發行銀行省市分行代理之，遇有匯劃不通之處，委託郵政匯票郵金局辦理之，其匯水均作正開支。

第九條

委員可需用佐理人員，由主席委員就所屬職員指派責任，辦公必需費用，由廳成局經費中勻支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行政院令

呂四六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茲制定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及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行政院第三九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第三八八次會議加強禁煙辦法決議案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依禁煙禁毒法規配撥之禁煙禁煙費、煙禁禁毒罰金及沒收財產之變價。

二、由禁煙督察處劃撥之禁煙戒煙補助費。

三、其他禁煙收入。

第三條 各省市禁煙專款，由各該省市縣政府組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四條 各省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組織如左：

一、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均為當然委員，並由省政府另推省府委員一人暨

聘任省黨部委員一人、省禁煙委員會委員一人、公正十紳二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為主任委員。

二、院轄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社會局長、財政局長、警察局長均為當然委員，並由市政府聘任

市黨部委員一人、市禁煙委員會委員一人、公正十紳二人組織之，以社會局長為主任委員。

三、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縣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縣政府聘任縣黨部委員一人、縣禁煙委員會委

員一人、公正十紳二人組織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

四、省轄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市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市政府聘任市黨部委員一人、市禁煙委員

會委員一人、公正十紳二人組織之，以市長為主任委員。

各省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省及院轄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省市政府取其履歷，咨送內政部備案，縣及省轄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

會委員，由縣市政府取其履歷，呈送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禁煙專款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月第一次會議時，應由主任委員將上

月會務及收支情形提出報告，並由各委員詳加審查。

第六條 各省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向同級政府各機關調用職員兼辦，必要時並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各省市禁煙專款收入概算及禁煙經費支出概算，應由省市政府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依照定式

分別編造，縣及省轄市概算，由縣市政府編呈省政府審核，連同省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國民工廠收支概算書，

彙編全省收支概算，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後，分送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及禁煙委員會施行，院轄市

收支概算及概算施行手續，比照省概算辦理。

第八條 各省市縣每年度禁煙專款收入預算書及禁煙經費支出預算書，所列各項收支數目，應由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

會負責稽核，絕對不准挪移。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三三 渝字第一一九號

第九條 各省市禁煙專款，經由稅收機關依照定期應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核收，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收到款項時，須備具四聯收據，以一聯存查，一聯交解款機關，其餘兩聯分送同級政府及禁煙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各省市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收到禁煙專款，應即補數存入國立或省立銀行，專任主任委員及經管會計人員簽據不得支取，在未設銀行之地方，由該會負有保管。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所屬禁煙戒煙機關及煙民工廠，支領禁煙經費，應依照核定預算，按月彙具月份預算書三份（如一年度內各月份預算數相同，則於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彙具月份預算書三份，以後各月免送），並備具請款書，一併送請主管政府核辦，該管政府核辦後，即填具四聯支付通知書，以一聯存查，一聯連同預算書一份，送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存查，一聯連同預算書一份，送同級禁煙委員會備查，一聯發交禁煙機關填領，四聯禁煙專款除存查一聯外，以其餘三聯及支付通知書一份持赴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領款，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驗明各件後，即將款付訖，並依例登記，一面截取四聯存查，分送同級政府及禁煙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所屬禁煙戒煙機關及煙民工廠，每月份禁煙專款收入計算書，及禁煙經費支出計算書，應由各該機關於每月十五日前，依照定式，分別編造，連同單據粘存簿附屬表等，送由該管政府核轉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及禁煙委員會審核備案，加蓋印章，轉及省轄市所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煙民工廠收支計算書，由縣市政府各檢一份，並將其全縣市收支計算表，一併呈送省政府交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連同省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煙民工廠收支計算書，彙編全省月份收支計算表三份，送由省政廳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查核，院咨市每月份收支計算表編造送核手續亦同。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所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煙民工廠，每年度禁煙專款收入決算書及禁煙經費支出決算書，應由各該機關於次年度開始兩個月內，依照定式，分別編造，送由該管政府核轉同級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及禁煙委員會審核備案，加蓋印章，轉及省轄市所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煙民工廠收支決算書，由縣市政府各檢一份並將其全縣市收支決算書，一併呈送省政府交省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連同省屬各禁煙戒煙機關及煙民工廠收支決算書，彙編全省年度收支決算書三份，送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查核，院咨市每年度收支決算書編造送核手續亦同。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遇有更替時，應專案移交，如有轉移或不實之處，應由新任查明呈報，追究，如新任共同隱瞞，除連帶處分外，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訂定，縣及省轄市由縣市政府呈送省政府備案，省及院轄市由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六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嘉任聲請登錄在萬縣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六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邱心田聲請登錄在江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四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隴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蔚齡聲請登錄在江蘇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於朱敦仁奉授章等十六員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五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鄧代政聲請登錄在資中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五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倪光和聲請登錄在合川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份核准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魯白烈 齊士吉	女	二四	朝鮮	漢口兩儀街 巴公房子三 十二號	家務	無	無	第七號	二十七年 十月十五 日	湖北省 政府	
林連龍	男	三五	韓國	四川重慶市 小樑子文具 改進社	商	無	無	第八號	二十七年 十月十五 日	四川省 政府	原由南京市政 府轉請現因 寄轉手續未 完由重慶市 政府轉呈
林得元	男	四六	韓國	同右	商	無	無	第九號	同右	同右	同右

內政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原因	註冊日期	代聲姓名	年齡	現居地方	職業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陳懷謙	三十	女	朝鮮	湖北省漢口 市黃陂路協 和里十號	嫁與中國 人陸中	二十七年 八月二十一 日	陸中	三九	江蘇 同安	湖北 政府	湖北省 政府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六三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 李萬里 江西南昌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蘇鹽城人 住南昌縣政府

楊克勤 同縣第一區防汛委員 男 年二十三歲 住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玩忽功令廢弛職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萬里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楊克勤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據江西南昌縣防汛事宜縣長李萬里以巡官楊克勤為該縣第一區防汛委員負責維護等圩防護專責該縣義圩十三段堤防於天氣晴和江水下跌時在保聯辦公處咫尺之地突然決口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七日晨五句鐘事也發生鄰之始容易堵救乃該段堤防主管人員不為急救措施延至同日十一時崩潰二三丈被付懲戒人楊克勤所駐地點僅距十五里不即前往堵救以致二萬餘畝圩田千餘畝稻田淹沒冲塞無有幸免被付懲戒人李萬里奉令辦理防汛事宜應即督督實行不容鬆懈而義圩防汛隊迄未成立不加開闢所屬防汛委員及一切員役不盡職責又不加以督促安徽江西警察區督察使苗培成以縣長李萬里玩忽功令防汛委員楊克勤廢弛職務成災等事提呈彈劾監察委員朱需索黎升劉侯武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楊克勤申稱命令因住址不明經公示登達迄未據提出申辯查照懲戒法第十五條應為懲戒之議決查江西省水利局會訂有防汛辦法規定組織防汛隊分班巡防及各段工委員好董圩長應一律上堤負責率防守之責等項呈經省政府通令沿江沿湖各縣切實遵行被付懲戒人楊克勤奉令充任第一區防汛委員該區集義圩第十三段又為險阻應如何格外注意期保無虞乃應組織之防汛隊並未早日成立又未督率好董圩長等防汛人員上堤巡防廢弛職責其咎已無可辭迨堤身發生滲漏復不立即設法堵救延滯五小時之久竟至崩潰無法阻塞遂使田園淹沒成災巨災雖無輕或重難遽以刑章相繩然失職至此非比尋常自應負嚴重之懲戒責任被付懲戒人李萬里負一縣防汛全責自應查照防汛辦法認真辦理乃對於所屬防汛人員平時不加督察至有並防汛隊之組織亦覺付之缺如若及至圩堤發生危險又未督飭員工立施救任其終於潰決申辯所稱事前籌備臨時搶救均係徒託空談不足以解免其應負之重大責任

依此論斷被付懲戒人李萬里楊克勤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吳鼎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若菊 委員 宋述樞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渝字第六四零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董兆增 山東蓬萊縣縣長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劉 慶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籍住所不明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董兆增降一級改絀

劉慶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告懲戒人董兆增任山東蓬萊縣縣長劉慶前任同縣承審員被控有通匪擾民及延壓訟案等情事經監察院令行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派員調查監察委員朱雷章杜誠調查報告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鄧錕生杜忱毛思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抄附各件命令該被告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并調閱董兆增將申辯並提出而劉慶命令各件除准山東高等法院復函節開以該員董兆增劉慶即檢同原件郵寄該員原籍湖南邵陽西鄉潭頭送交該員遵照在案等語自應認為業經送達迄今日久未據提出申辯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合併聲明

理由

彈劾劾文以該縣長任未久盜匪滋擾民間嗷嗷苦寒不聞問一任匪徒猖獗且就逃之匪首又不嚴密偵訊認真法辦因循致各該縣長通匪匪查無實據其辦事疏忽難辭失職之咎查蓬萊為兼理司法事務之縣該縣長承審員對於訴訟案件應當切實注意免致延擱乃該縣長率於數月之中積案達一百餘件之多雖得請查核實據而延壓訟案比為尋常職務該被告懲戒人董兆增申辯略謂蓬萊毗山臨海素稱多盜兆增到任後即以維持治安為急務物歸民困赴郡求捕有事故要求發給剿匪伙食費案卷為據理任起至交卸止先後呈准檢決該匪犯計在十數次左右督緝匪解於茲可見至匪犯于三一案當于三就捕之初該犯化名為袁世清察看情形僅知其嫌疑重大並不知其為于三縣民人等無一指控嗣後該縣區隊長具呈密請該犯始終嚴監不承認其為于三等語於一任匪徒猖獗一節據聞山東民政廳轉准山東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據後任蓬萊縣長查復前稱董兆增任內向無巨匪大盜竄擾地方情事對於破壞匪盜案件均經分別稟報省政府總指揮部有案即有數起匪劫未輕破壞者均經該任飭屬查緝各等語據此觀察該被告懲戒人董兆增對於緝匪安民尚無不力惟對於匪首于三一案既知該犯嫌疑重大復經區隊長密報有案應即切實偵訊何特久押不理尚希責難掩護是為兆增保二十四年一月五日檢舉於改組縣司法處後即卸職承審員劉慶係同年五月三十日接舉於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卸職該縣

暨職盜拘私拘押向財政廳訴願者政府再訴願及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一面並向監察院具控由監察委員吳福壽田炯鑑提案轉飭監察委員王憲章段雲綱王平政審查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等應付懲戒並以急遽救濟處分令行江蘇省政府將徐道純移送法院審理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職成濟生六七兩圩田賦之爭執原屬產權問題江蘇省政府核准徐道純等係因該徐道純等別有披豆遺食等情事被付懲戒人張棟程徐道純之後不即移送法院審理乃執行行政處分押交田賦已屬錯誤（先是同案即呈報被拘押時民政廳令縣移送法院審理毋得越權拘押可為明證）旋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狀將該徐道純提交田道縣法院審理不即移送法院審理移送法院之際該被付懲戒人張棟又將徐道純拘押交田（二十二年三月六日拘押）久不釋放直至徐道純呈奉行政院批示令行江蘇省政府依法執行該徐道純始得恢復自由其長期羈押尤為違法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無非以強制執行係違者令辦理並無不合不知履從從審係就合法命令而言依修正官吏履程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屬官對於長官命令自有陳述意見之權該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即屬違者令亦應就其不適法之點詳陳意見俾長官再加考慮不此之謂已屬非是况徐道純之二次被押交田係由於該被付懲戒人之呈請此為江蘇省政府訴願決定事實之所認定按之司法院二十年四月院字五零六號咨行政院文內載「下級官署呈奉上司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是該被付懲戒人對於徐道純之拘押仍應認為本人之行爲尤不待藉口者令以即其違法責任至該被付懲戒人程健固於二十二年十月間就職固已遠在徐道純被押之邊疆先已奉財政廳咨政府訴願決定審知訴願已駁回而徐道純始終不允具結交田以久押非計亦曾具呈省府請示辦法惟當徐道純錄抄行政院批示呈請開釋時徒以未奉省上級長官轉知認爲無直接奉行義務（語見申辯書）不知既據徐道純錄抄呈請即使長官令知并未奉到亦應依以具呈請予核示乃任令久羈莫以無直接奉行義務卸其責其責其責其責亦難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棟程徐道純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沈君何 委員 華鼎傑 委員 劉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宋述雄

憲字第六四三號二十七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甘家傳

浙江瑞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江西萍鄉縣人 住重慶上清寺街一一五號

甘 芝

同縣二區保甲區區長 男 年籍住所不明

事處主任兼警衛隊長 男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違法勸諭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甘家傳書面申誠

事實

緣被告懲戒人甘家於本年三月間被德國恩等以假借權力詐索民財等情呈控於福建省浙江區監察使署同署國權浙江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得該甘家確有姦姦周元春之嫌為妻並任用周元春為辦事員及詐索（籍名兵役）沙平鄉塘頭莊梅阿富法幣一百三十五元與姦姦陳阿水而姦姦楊官南亦被假借抽丁勸去五六十元各事實經令飭瑞安縣長將該甘家解到署以便發交軍法審訊旋據該縣長甘家傳將該案宗卷送署而甘家一名現令自行投案以致聞風避匿拘捕無着現復飭瑞安縣嚴拿解究云云監察使陳山英以該甘家違法勸諭既經查明法自難有該甘家不遵長官命令解究究將竟使自行投案以致逃匿未獲亦難辭抗令故縱之咎提擬彈劾經監察委員田頌鑄謝樹英李培基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判會

理由

該職呈控人德國恩等附呈被告懲戒人甘家梅阿富命令影片內稱據密報梅阿富田產豐實家有兄弟二人僅可自當兵曠務仰即拘拿前來以便轉送入營云云查該黨人民服行兵役自有法定程序可資遵循何得視同罪犯拘拿且與財產豐實否有何關係乃該被告懲戒人對於梅阿富擅行拘拿且將其田產豐實其為假借權力擬定詐財已屬顯然可見况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被告前不止梅阿富一人其餘各人並均有確鑿姓名及被詐銀數可供查考是其犯罪情節尤屬無從掩飾該被告懲戒人所發警報隱障其職務依司法院院字第三三零號解釋無不得視同軍人所犯又係刑法上之濫職詐財罪據自應移送該管法院依法審理至被告懲戒人非軍警對於甘家之不法行為平日既毫無覺察迨事上發實奉解命令又不嚴密奉解命令自行投案以致逃匿無蹤失職之咎自屬可歸申辯意旨乃以甘家尚解職家房先奉專員電囑拘提比即以電話密諭繼任行專員奉勅甫拘解來縣縣警員率行不力致令逃匿迭派員督緝拿獲因恐甘家情急逃遁適又奉專員正式命令於自行投案以示處情並不嚴重毋庸參法為詞核其所言應以應負之責諒之於人其不能諱之於人者又係為應付手段理由欠缺殊難解免其濫負之責任

按上開結本案除被告懲戒人甘家應移送法院審理外被告懲戒人甘家習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其柯

委員于若愚

委員李若愚

委員畢鼎瀛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劉武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積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二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山東夏津縣縣長李桂嶺，於敵犯縣城之時，親率隊警奮力抗戰，致以身殉。忠勇壯烈，洵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特給卹金五千元，仍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依例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巴黎華僑古玩商盧靜齋，以其在倫敦國際藝術展覽會展覽之我國六朝石佛捐贈政府，轉送英國博物院陳列，藉誌斯會盛舉，核與古物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條之規定相符，轉請明令嘉獎等語。查該商盧靜齋慷慨捐珍物，於中英邦交及文化合作均有裨益，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績緒呈，請任命雷世榮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張仲鈞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任命陳宗賢爲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部 長 何 耀 燧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段茂瀾爲外交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外交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壽景偉署經濟部商業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經濟部 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湖南省保安處處長徐權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李樹森爲湖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特派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大使郭泰祺爲出席空航所用燃料及油類免稅事項國際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連聲海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陳伯莊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馮福臻署山西長治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思銳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施懷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吳經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二二號呈稱，

「竊查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本處擬即分別緩急，次第設置，所有各該室之組織及辦事程序，自應釐訂，以資依據。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悉心參酌，擬訂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十五條，提交本處第一三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慶字第九四八號函開，

「前據教育專門委員會建議籌設國立商船專科學校，當交行政院審議。茲據行政院

函送設立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辦法請核定前來，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渝處字第二四號呈稱，

一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並參照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於該處設置統計主任，業經遵委內政部衛生署統計主任許世瑾暫行兼任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交本處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渝(二八)機字第六三八號函開，

「查重慶市黨部，現以地位重要，特改歸爲直轄黨部，並經改派執行委員，成立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在案。所有該會經費，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一零次會議決議，核定爲四千七百元，除原由四川省政府月撥一千元外，其餘三千七百元，由重慶市政府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照撥在案。除令行該會並飭處函知重慶市政府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滄處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擬訂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呂字第四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展期三個月成立，除電復照准並令知內政部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熊益生等二名華崗榮譽獎章，檢同勳章申請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同正縣康山克維等鄉古堡村被旱成災，請免二十七年份田賦，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何鍵
 內政 部 長 孔祥熙
 財政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曲靖縣第二、三、四、六各區張官營等村被旱成災，請免二十六年份田賦，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何鍵
 內政 部 長 孔祥熙
 財政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六二號呈一件，為各省市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公布施行，請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渝處字第二四號呈一件，為擬訂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統計室組織規程，請呈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呂字第四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貴州省政府咨，以民人戴蘊珊捐助寒衣款壹萬元，請予褒獎一案，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乙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戴蘊珊准頒給銀質獎章一座。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中之友好進知批准文件互換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长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七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呈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長，以兼職不兼薪六項中第二項，聞有與本部以前規定不無困難，擬與三項，可否准予例外維持之處，請核示等情，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似可准予維持原規定，仍舊支給，除指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七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呈字第四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請核撥貴州省大柱縣楊先繼及王石氏，轉請分別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楊先繼准予題頒敦仁尚義匾額一方。王石氏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七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呈字第四七一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卹山東夏津縣縣長李桂嶽由。

呈悉。業經明令褒卹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 鍵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五〇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珩

案查律師覃瑞槐因違反律師章程不服廣西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職六個月之處分，請求覆審查一案，業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原決議應予維持，並將決議書咨送部。本案既經此次決議，依法即為確定，應即按照原決議所定停職六個月之處分子以執行。合行令仰轉飭區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五四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喬萬選

查律師包剛前因違反律師章程，經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停職四個月。嗣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該律師於法定期間內均聲明不服，分別擬具理由書，經該委員會呈由本部咨轉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覆審查在案。茲准咨復，此案業經決議，檢同決議書到部。查原決議書主文開，原決議變更。律師包剛應予停職二年。此項處分，應即執行。合行令仰轉飭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為要。決議書抄發。此令。

附抄決議書一件（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八九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是一件是報律師楊光漢趙齊升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費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紀字第六四六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呂天英 河南確山縣看守所所長 男 漢 原籍人 年齡住所不明
有被付懲戒人因脫逃押犯案件經司法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呂天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理由

緣河南確山縣看守所於二十六年八月十日晨五時開封後發生竊盜犯江慎榮劉得力煒番犯王慶三陸大鴻竊犯韓效林等五名挖牆潛逃事件前縣長王光臨據報看守所所長呂天英報告後據情呈報河南高等法院除通緝逃犯歸案究辦外並指令該縣詳查有無故縱及便利脫逃情事嗣據前任縣長全人廉於十二月三日呈報稱派員查獲本署於八月五日晨五時封之際毒品嫌疑犯陸大鴻獲犯王慶三竊犯江慎榮均保輪匪炊飯是夜適值大雨其炊廠竊賊後之東箱櫃已被因淋洩該犯等乘炊飯之際潛於箱櫃用火鑿穿成圓洞同時隨近飯房之第五號押犯房內犯人韓效林劉得力二名乘入炊廠洩取臉水之際見此情形遂與陸大鴻等五名一同逃歸飯時第五號房看守主任張儉齊怡入廁不知後始發覺報告搜捕理該所長呂天英一時疏忽並無故縱及便利脫逃情形至主任看守張儉齊已嚴行懲訊等語嗣以該署所長呂天英屢無觸犯刑法律事然或護不嚴實難謂其愛依憲所戒誡莫懲辦法第五條規定將該所長記過三次並予停職據情呈報司法部咨請審議核同部認為尚無不合咨請依法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經本會函由河南高院轉飭被付懲戒人依法申辯據同院復稱據該縣長方廷選呈報謂前任看守所所長呂天英奉令撤職後據署同原縣詳報該縣又經論陷奉命令無從送還槍回原任等語復經本會公示達達期滿仍未據提出申辯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認為懲戒成立據決查該所長呂天英等其前曾守自應近為懲戒或填決由該署以守中經過時間自非初犯乃負責守覺未能及時發覺是即被付懲戒人平時對於所屬人員已未盡嚴密督察之能事由該署後被付懲戒人等報告守報後復未稍懈努力將法弋獲幸使逃犯完全漏網其有虧職守更屬特無可辭據查無觸犯刑法律事然在懲戒法上究屬過失職之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昭傑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若何

委員宋述禮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值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留任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治中着毋庸留任。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陶履謙、尹任先、朱經農、余籍傳、賓步程、易書竹、陳渠珍、湖南省政府祕書長潘公展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陶履謙、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尹任先、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朱經農、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余籍傳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薛岳、陶履謙、楊綿仲、朱經農、余籍傳、李揚敬、譚道源、仇鰲、劉興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薛岳兼湖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陶履謙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楊綿仲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朱經農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余籍傳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彭昭賢、王德溥、周伯敏、雷寶華、王宗山、張炯、韓光琦、杜斌丞均免本職。此令。

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彭昭賢、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德溥、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伯敏、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雷寶華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德溥、朱鏡宙、王捷三、孫紹宗、杜斌丞、周伯敏、劉治洲、張炯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德溥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鏡宙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捷三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孫紹宗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汪守珍另有任用，汪守珍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黃伯度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此令。

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施奎齡、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許孝炎、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馬元放，

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曹滂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蔡熙盛為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翼為江蘇

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金宗華為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陳惟儉為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

察專員。此令。

派曹滂兼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蔡熙盛兼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司令，張翼兼江蘇省第四區

保安司令，金宗華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陳惟儉兼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王尹西呈請辭職，王尹西准免本兼各

職。此令。

派潘善齋為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潘善齋兼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劉文輝兼西康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王醇古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

渝字第一二二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公布札希為青海左翼盟土爾扈特南前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王澍喬為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為署湖南安仁縣縣長李勗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張天福署湖南安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甘棠階署四川富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游適吾署陝西紫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為署青海化隆縣縣長馬維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馬師孔署青海化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沈懋燾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洪際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慶字第九六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本院第三九七次會議，交通部提請設置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並派宋子良、盧作孚、秦汾、徐堪、俞大維、王景錄、黃秉衡、鄒秉文、端木愷為該會委員暨指派宋子良為主任委員、盧作孚為副主任委員外，抄回原件，請轉陳鑒核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五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慶字第九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主席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編送額支概算及緊縮概算各一件，額支概算，月列經費七千八百一十元，計為俸給費五千四百一十元，辦公費二千四百元，緊縮概算，係將俸給部份照緊縮辦法折算，共列經費每月六千九百四十八元。原函聲稱，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負有考核計畫調查等任務，工作頗繁，除該會組織規程規定應設之專任人員以外，餘如調查員、秘書、辦事員等，亦非酌設專任人員不為功，用是俸給辦公等費，在在需款，本院原有經費，支配維艱，請自二十七年十二月份起，照現送概算追加等語，查核尚係實情，擬請即依原列緊縮數目，核定二十七年十二月份一個月經費為六千九百四十八元。二十八年全年度經費為八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元」等語。復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
院遵照并轉飭遵
處知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孔	于	孔	林
森	祥	右	祥	雲
	照	任	照	陔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八日慶字第一五六六號呈，為本院二十七年全年度內

自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間所支旅費超出預算，擬請援例以代領未發之各區監察使署經費一萬三千五百元作為財源，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准予坐支抵解俾資結束一案，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滄歲字第三三號呈復稱，

一查監察院在二十七年內自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間，迭派監委分赴各處視察傷兵難民，參加軍風紀巡察團，監察救濟交通運輸事宜，及分區視察川省吏治保安建設禁烟教育徵丁，並派員調查控案等項，所支旅費，超出預算。又該院院長於上年十一月赴前方視察，經先後借用代領各區監察使署經費達一萬三千五百元，均係緊要急需之費用。所請以代領未發之二十七年各使署經費一萬三千五百元作為財源，查與統籌支配成例尚無不合，請鑒核飭准動支，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七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六三號呈一件，為制定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及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業經公布施行，繕開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何 孔 鑾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八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呈報該會第三屆理事會首次大會決議推定理事蔡元培為理事長，由理事孔祥熙代理，並推定理事朱家驊、翁文灝、蔣夢麟、孫家倫、傅斯年為常務理事，又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推定理事魏道明兼任秘書一案，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八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檢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重慶市政府會計室定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新廳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渝處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已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呂字第五一九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報長沙火災情形，救濟經過及將來復興計劃一案，轉呈附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呂字第五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福建省福鼎縣第三區點烟農民田被水沖沒，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檢同原證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八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諭處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為四川省政府會計長呈報費用開防官章日期，轉呈核備案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八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諭處字第三一號呈一件，呈報司法部會計主任銅質官章五顆，請鑄核銷燬中。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八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呂字第五二四號呈一件，為旅法古玩商盧靜登，捐贈石佛，轉送英國博物院，得茲邦交，經交據內政部核復，應依據古物獎勵規則獎勵，轉呈呈核明令嘉獎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內政院 部長 何健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九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諭處字第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內政部和生署衛生實驗處會計主任費用官章日期，仰祈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呂字第五四六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師範學院啓用國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渝會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遵令將二十五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擇要繕呈，仰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仰候發登公報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二十五年中央會計總報告

收支總表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I 稅		I 黨	
1 國 稅	408,141,422.16	1 黨 務 費	7,285,335.00
2 鹽 稅	170,144,384.20	2 國 務 費	13,033,564.49
3 菸 稅	14,266,450.14	3 內 務 費	11,566,671.44
4 印 酒 花 稅	8,740,623.82	4 外 交 費	9,647,424.39
5 統 稅	146,469,713.80	5 財 政 費	63,072,706.55
6 釐 稅	5,120,180.26	6 教 育 文 化 費	42,947,918.37
7 交 通 稅	397,373.70	7 司 法 行 政 費	2,395,297.43
8 房 地 稅	7,316,986.57	8 實 業 運 送 費	4,643,172.80
9 雜 行 稅	31,875.61	9 交 通 費	8,595,850.45
合 計	760,628,960.26	10 製 廠 費	2,424,961.68
II 稅 外 款		11 建 設 費	46,806,671.93
1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9,190,459.26	12 救 災 準 備 金	1,996,888.00
2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1,288,271.02	合 計	214,406,357.53
3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3,556,916.61	III 軍 務 費	450,760,401.08
4 特 許 收 入	310,306.20	IV 補 助 費	45,904,774.63
5 國 營 機 關 借 款 收 入	16,627,595.48	1 地 方 補 助 費	68,435,642.96
6 國 有 行 業 純 益 收 入	8,000,000.00	2 教 育 補 助 費	13,439,915.16
7 其 他 收 入	12,766,918.78	3 其 他 補 助 費	6,882,150.25
合 計	51,770,437.35	合 計	89,757,716.36
III 借 款	215,983,816.41	V 備 用 金	2,358,281.48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號字第一二二號

2 借 入 款	113,913,531.28	VI 債 務 費	
合 計	329,896,847.69	1 內 債 本 息 金	136,517,534.71
IV 保 管 款	8,327,246.05	2 外 債 本 息 金	62,986,991.87
V 暫 收 款	43,625,211.48	3 庚 子 賠 款	38,267,069.94
收入共計	1,194,248,702.83	4 借 款	5,923,286.45
收支差額	1,154,794.47	5 還本付息經手費	289,244.12
		合 計	243,984,127.09
		VII 墊 付 款	26,374,392.35
		VIII 暫 付 款	102,589,807.01
		IX 以前各年度付款	15,287,639.77
		X 整理內外債基金	5,000,000.00
		支出合計	1,195,403,497.30
總 計	1,195,403,497.30	總 計	1,195,403,497.30

收 入 附 表

(與預算數比較)

項 目	入 預 算 數	收 入 數	比 增	減	考 慮
國 稅	403,986,911.85	408,141,422.16	4,154,510.31		國稅預算數原列317,973,514.00元經核定追加 85,013,397.85元合計如左數
釐 稅	209,782,519.88	170,144,384.20		39,638,135.68	釐稅預算數原列189,187,225.00元經核定追加 20,595,294.88元合計如左數
菸 酒 稅	19,449,067.28	14,266,450.14		5,182,617.14	菸酒稅預算數原列 16,987,395.00元經核定追加2,461,672.38元合計如左數
印 花 稅	11,300,000.00	8,740,628.82		2,559,376.18	印花稅預算數原列132,796,117.00元經核定追加 20,244,649.86元合計如左數
新 稅	153,040,666.86	146,469,713.80		6,570,953.06	新稅預算數原列3,631,862.00元經核定追加1,215,728.00元合計如左數
交 易 所 稅	1,350,000.00	397,373.70		952,626.30	
所 得 稅	5,000,000.00	7,316,986.57	2,316,986.57		
銀 行 稅	1,600,000.00	31,875.61		1,568,124.39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13,231,360.28	9,190,429.26		4,040,931.02	國家行政收入預算數原列10,901,232.00元經核定追加2,330,128.28元合計如左數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5,874,679.99	3,566,916.61		2,307,783.38	國有財產收入預算數原列5,791,767.00元經核定追加 82,952.99元合計如左數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23,756,873.40	1,288,271.02		22,468,602.38	國有事業收入預算數原列 21,201,531.00元經核定追加2,655.34元合計如左數

協收收入 3,294,321.00

330,306.20

2,964,014.80

協收收入預算數原列3,198,000.00元經核定追加96,321.00元合計如左數

國營機關撥款收入

16,627,595.78

16,627,595.78

國營機關撥款收入包括鐵道交通各種撥款收入者本年度預算關於上項撥款收入原列入於國有事業收入項下按其性質與普通事業不同故另立本目以資明瞭

國有營業純益收入 51,209,290.10

8,000,000.00

43,209,290.10

國有營業純益收入預算數原列41,397,583.00元經核定追加9,811,707.10元合計如左數

其他收入 121,663,428.13

12,766,915.78

108,896,509.35

其他收入預算數原列103,342,224.00元經核定追加18,321,204.13元合計如左數
1. 推廣內債款收入305,486.56元
2. 本年度收入總額較預算數少216,987,331.10元

合計 1,029,386,728.77

812,399,377.61 23,371,632.62 210,358,963.78

支出附表

(與預算數比較)

預算支出預算數支出數

比較

備考

案務費 7,529,135.00

7,235,335.00

273,800.00

案務費預算數原列5,419,080.00元經核定追加2,110,085.00元合計如左數

國務費 37,401,341.73

13,033,564.49

4,367,777.24

國務費預算數原列15,535,130.00元經核定追加1,866,211.73元合計如左數

軍務費 547,062,258.61

450,760,401.08

96,301,857.53

軍務費預算數原列322,019,200.00元經核定追加225,043,058.61元合計如左數

內務費	12,907,573.00	11,586,571.44	1,411,105.56
外交費	10,620,740.39	9,647,424.39	973,316.00
財政費	67,513,021.27	63,072,706.55	4,440,314.72
教育文化費	46,276,428.38	42,947,913.37	3,328,515.01
司法行政費	4,982,532.00	2,395,297.43	2,587,234.57
實業費	4,715,683.82	4,043,172.80	72,411.02
交通費	11,915,934.30	8,595,850.45	3,320,084.35
建築費	2,754,983.68	2,124,961.68	330,022.00
建設費	54,975,014.24	46,806,671.93	8,168,342.31
補助費	108,279,181.14	88,757,716.36	19,521,464.78
雜項費	5,764,704.00	2,368,281.48	3,396,422.52

內務費預算數原列8,836,520.00元經核定追加4,101,154.00元合計如左數

外交費預算數原列9,690,234.00元經核定追加930,606.39元合計如左數

財政費預算數原列64,515,566.00元經核定追加2,977,456.27元合計如左數

教育文化費預算數原列44,339.962.00元經核定追加1,936,466.38元合計如左數

司法行政費預算數原列3,240.898.00元經核定追加1,741,634.00元合計如左數

實業費預算數原列4,226,447.00元經核定追加489,136.82元合計如左數

交通費預算數原列4,835,734.00元經核定追加7,080,200.80元合計如左數

建築費預算數原列2,320,766.00元經核定追加434,217.68元合計如左數

建設費預算數原列53,110,221.00元經核定追加1,864,793.24元合計如左數

補助費預算數原列105,816,000.00元經核定追加17,396,501.15元合計如左數

雜項費預算數原列5,664,704.00元經核定追加100,000.00元合計如左數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七

第 二 一 一 號

如左數

預 移 費	309,291,959.00	243,981,127.09	63,307,831.91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120,795,910.00	45,904,774.63	74,891,135.37
第二預備費(款項 準備金包括在內)	1,796,888.00	1,996,818.00	
合 計	1,334,873,290.06	1,046,181,658.17	288,691,631.89

債務負擔數原列239,037,908.00元擬按定追加70,254,061.00元合計如左數其金額原列在預算之內迄至八月底止尚未開始撥還本及付息類故未備付合併聲明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預算數原列96,337,720.00元擬按定追加24,458,190.00元合計如左數

第二預備費預算數原列85,712.360.00元擬按定動支3,715,472.00元合計如左數

本年度支出總數較預算數少288,691,631.89元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檢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渝儉機字第一三一號函，爲國民參政會議長汪兆銘業經撤職，所有議長一職，前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決議推蔣總裁中正擔任在案，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國民參政會蔣議長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九六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有。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指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廖光輝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男 年四十五歲 安徽人 住省城天后官家巷六號
何志英 同院學習推事 男 年三十九歲 湖北成甯人 住湖北沙市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廖允祚記過一次
何志英書面申誡

事實

鐵漢口九洲飯店積欠義品銀行房屋租金高漲漢口地方法院判決償還移付執行同時工人減少等與該九洲飯店因押款工資涉
業審判判決償還並將該九洲飯店生財家具查封估價拍賣義品銀行對於執行方法聲明異議主張該行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依仲
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經同法院院長於二十二年四月七日裁斷以所主張之留置權未經合法裁判不能准辦
步雲等之假執行原回異議該義品銀行提起抗告復經湖北高等法院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裁定以原裁斷並無不合駁回抗告嗣該義
品銀行復向漢口地方法院聲請留置承辦之候補推事廖允祚不指示其另行訴請判決竟以裁定認其有留置權並取得其留置物之所
有權學習推事何志英對於該項裁定漫不注視將前此查封公署封點交留置物辦理均有未當漢口旅業工會常務理事李凱臣以
該廖允祚等違法濫辦各情向警察廳呈請回院查准司法部法官調查復得悉前情經留置委員王平政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李正聖李夢
楊潘奎等查核結果認爲該廖允祚何志英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按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內明定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此項留置權
是否存係實據法上問題非經議定之認無由解決此旨已由該漢口地方法院院長於裁斷中釋明之義品銀行不服此項裁斷提起
抗告復經湖北高等法院裁定以原裁判主文既無留置權字樣抗告論旨非有理由予以駁回該義品銀行不另案起訴仍向原法院聲請留
置該被付懲戒人廖允祚不注以上項裁斷裁定之旨總指示義品銀行另行訴請判決竟以裁定照准辦理遠誤自甚明顯申辯審斷斷於
所爲裁定以高等法院之裁定原因不同及留置權之認定應以起訴判決行之抑或聲明之法律無明文規定各點不能認有理由
又按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四條規定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以職權而實施強制執行者除在法院和解終結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
事件外以判決確定案件爲限被付懲戒人何志英對於被付懲戒人廖允祚准予留置之裁定不察其並非確定判決准予執行顯與上開
規定不合申辯書乃稱該案執行院長指派候補推事曾兆祥承辦該被付懲戒人始終並未辦理核之湖北高等法院呈覆司法部文
內稱聲封佈告係由學習推事何志英承辦當日聲封時有九洲飯店多人到院阻抗臨時由前院長指派候補推事曾兆祥開庭勸導一
次各語關係難辯認不足採信惟該事件係經漢口地方法院裁斷予以糾正將原聲封之公告撤銷復經湖北高等法院於二十二年七
月十五日最高法院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先後將義品銀行之抗告再抗駁回是其原有違誤尚不發生重大影響自可從寬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廖允祚何志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廖允祚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何志英依同
法同條同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邁騰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亭 委員沈君仙 委員吳壽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註：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二二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令

公布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字第五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教育部調整國立西北聯合大學等校院二十七年經費預算案令仰轉飭

渝字第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查照由
公布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號 司法行政部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准司法院函送江西省動支二十六年度司法建設費一覽表奉批准予備

渝字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北省嘉魚縣民徐裕金等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令仰
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函送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辦法）

指令

渝字第九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選職科員周維翰等郵案准如所擬給郵由

渝字第九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並聲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第三一軍團作戰出力官兵請獎事績表轉呈查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騎兵第四師康莊春莊戰投出力官兵請獎事績表轉呈查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二二號

渝字第九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北嘉魚縣民徐裕金等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已令飭查照辦理由

渝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以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前旗配名協理特格考博查病故請以孟克卜拉克遞補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公路技師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羅萬鎔聲請登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吳永權聲請登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李德片聲請登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陳道聲請登備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勘誤表

法規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對於有抵抗戰之前方或後方工作有特殊貢獻於國家者，除依法令給予

其他獎勵或勳賞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陸海空軍將士及其他公務員之獎勵勳賞，應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一、購買公債，捐輸軍餉軍用器具材料或其他財物，盡其能力者。

二、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者。

三、隨同軍隊出力，卓著勤勞者。

四、除前款外，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五、其他努力於有抵抗戰之工作，足資表率者。

第三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不分等級，獎章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團體。

第四條

請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之程序如左。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一者，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提請行政院頒給，或由省政府

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內政部或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根據事實，提請頒給。

二、當地自治人員或得獎者之親屬或其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公正之人十人以上，得

呈請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提請頒給，縣市政府應於詳查確定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提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者，由行政院審核決定後頒給之。

前項審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人民榮譽獎章證書或獎狀遺失時，得呈請補給。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七條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證書之式樣，由行政院定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主任蔣鼎文另有任用，蔣鼎文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軍事會議諮議黃國俊另有任用，黃國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開平為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伍長耀為內政部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仲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冉崇亮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福建甯洋縣縣長牟尙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品芳署福建甯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將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江海潮、劉延濤署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慶字第九七八號函開，

一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調整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東北大學、西北工學院、西北農學院等校院二十七年度經費預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按原表列（一）新設國立西北農學院經費二十四萬六千八百元，以原有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全部經費二十一萬元及西北聯合大學之一部份經費三萬六千八百元撥充，（二）新設國立西北工學院經費一十五萬八千元，以原有西北聯合大學一部份經費一十三萬三千二百元及工學院遷移費二千元與東北大學一部份經費二萬二千八百元撥充，（三）原有國立西北聯合大學經費五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經上述劃撥，並另劃三千元，撥歸東北大學，計調整該校經費為三十六萬零一百六十四元，（四）原有國立東北大學經費一十萬零五千九元，依上述劃撥後，計調整該校經費為八萬五千二百元，（五）原有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經費二十一萬元，依上述全部劃充西北農學院經費各節，查係就原有經費調整，並不增加預算，事屬可行，擬請准予照案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
處知

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西省勸支二十六年司法建設費一覽表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江西省勸支二十六年度司法建設費一覽表一份

主	行	司	監	財
席	政	法	察	政
林	院	院	院	部
森	院	院	院	部
	長	長	長	長
	孔	居	于	孔
	祥	右	祥	祥
	照	任	照	照
			林	林
			雲	雲
			陔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二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日呈稱，「查湖北省嘉魚縣民徐裕金等因沒收湖田事件，不服湖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席	政
林	院
森	院
	長
	孔
	祥
	照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六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宣字第三零零四號公函開：『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稱，一案奉鈞部函頒中央第一零六次常會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到會，遵即抄發各地方審委會查照並轉飭各書局雜誌社知照。查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黨政軍各機關之公報得免原稿送審，是公報之外，各機關主管之刊物，不屬於公報性質者，自應一律將原稿送審，茲為便於各地政軍機關周知起見，擬請鈞部將本辦法轉送國民政府通飭政軍最高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俾便辦理』等情。據此，為特檢送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轉陳通飭政軍最高機關飭屬一體遵照一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

一、在抗戰期間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特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機關）採取

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

二、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何部會同組織之為全國最高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為主

四、為便利各地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黨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審查機關）辦理各該地方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不多者不得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五、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同原稿並簽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迅即呈報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六、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審查機關得送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至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呈原稿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七、本黨及各軍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八、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檢送原稿一份或活樣二份送呈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審畢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或活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送審者

九、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方准出版

十、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後方准發行

十一、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六七兩條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不遵照指示修改刪削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并得依照修正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十二、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三、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底封面上角以備查攷其有並無審查證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四、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五、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令飭改正

六、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地方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中述理由請求複審並可要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七、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八、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雜誌禁出版品辦法」及「圖書雜誌查禁辦法暫行辦法」辦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後修正之

三、本辦法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字第一五九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周樹翰等十三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檢呈字第八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決非常時期人民榮典獎章頒給條例，經呈請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另字第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第三一軍團作訓出力官兵請獎事，檢同原件，轉呈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馮志雲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丁心誠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王宗祥等二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官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呂字第六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遼騎兵第四師康莊春莊戰役出力官兵請獎事。核表，檢同原件，情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劉憲章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貢芳等五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徐丕晉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胃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北嘉魚縣民徐裕金等因沒收湖田事件不服湖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書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呂字第六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以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前旗記名協理特格希博產病故，請以孟克卜拉克遞補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院令

考試院令 第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七種

- 一 高級機務人員考試
- 二 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 三 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 四 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 五 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 六 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 七 司機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機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經初級機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機務部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公路機關工務員以上從事機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經初級工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工務部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工務員以上從事工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公路管理或管理經濟商業各專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經初級業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業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事務員或其他相當職務以上從事車務總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公路機關或汽車公司職務部份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經司機考試及格後在公路連續駕駛汽車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公路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機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二者得應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公路或鐵道機關工務部份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工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司事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車務總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初級中學同等學力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重在一·六五公尺以上體重在一十五公斤以上能駕駛自行車者得應司機考試

第十條

前列各種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十一條

各種公路技術人員之初試均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口試

第十二條

高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初試之筆試科目分基本科目與專門科目兩種

甲 基本科目

一 總論道數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四 渝字第一二二號

四 教學

乙 專門科目
子、高級機務人員專門科目

- 一 內燃機原理
 - 二 自動機車構造（包括汽油車柴油車各部構造原理概要電氣設備等）
 - 三 自動機車修理（包括汽油車柴油車修理及其保養）
 - 四 機務管理（包括修理廠及保養場等之管理）
- 丑、高級工務人員專門科目

- 一 測量學
 - 二 材料及材料力學
 - 三 道路工程學
 - 四 構造學及鋼骨混凝土學
- 寅、高級機務人員專門科目

- 一 公路運輸與鐵路水運運輸之比較
- 二 公路客貨票價之擬訂
- 三 公路運輸成本之計算
- 四 公路與水運視步之測量
- 五 公路設計學
- 六 交通規則

第十三條 初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司機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 總理政教
- 二 國文
- 三 外國文
- 四 數學
- 五 常識（包括行政機務人員考試者加試理化常識其應初級工務人員考試者加試道路常識）

第十四條 初試及格並經調訓滿者得准正試

第十五條 再試之科目均就同種科目考試之

第十六條 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考試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辦理者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公路技術人員調職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高銘聲請登錄在自貢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永權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德芹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道聲聲請登錄在萬縣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五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湖南澧浦縣縣長余如應被勸誡失職一案，曾將飭具申解命令等件，於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函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復經一再函詢已否送達各在案。迄今已將三載，尚未據提出申解書，送達證亦未據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應予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返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三八一號

被付懲戒人前湖南澧浦縣縣長余如應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解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原彈劾文一件原審查報告一件劉志定等原呈一件申解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覃 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六四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品芳 前福建連城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甘肅西固人 住寧洋縣政府
調任寧洋縣縣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瀆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品芳不受懲戒

事實

緣本年四月間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據福建連城縣全縣商民（查原呈無負責代表具名）呈訴該縣縣長李品芳違法抽捐費款

飭私一案曾經國庫總第七區行政官審判天子青復購贖贖贖第二區所轄朔口新泉樂江沿河一帶去秋奉軍圍攻後會由各該地組織護河臨時壯丁隊保運糧車以便商旅所有該隊伙食服裝等費悉由商民運銷贖貨內的抽捐款維持該隊或立河運總機關商旅均稱平穩惟其間壯丁份子良莠不齊部隊組織不合規定且支取經費各自以政實有改良必要本年三月十八日前縣長李品芳下鄉視察時在新泉召集當地紳商會主席及區長壯丁隊隊長等開會討論當經決議改臨時壯丁隊為交運隊常川駐防其經費仍由前例由運貨捐項下(卷查其名稱為商民樂助捐)開支並經呈報省府核准有案五月一日該縣召開第一次縣行政會議議決(一)該捐款為臨時性質不必即時即行取消(二)由會選舉人員組織運城縣商民樂助捐款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承辦長之命支撥並須按月彙報月報表呈報縣府轉財務委員會備查公佈(三)當推商會主席羅惟明等七人為委員組織委員會此外該縣收員五人分派第二區碼頭口新泉等地負責收捐查在五月二十一日以前不發收據僅屬實情該款開支除交運隊經費外漫無標準該前縣長羅員當責任至該捐款既由地方人士主辦在前該前縣長一面實行統收統支一面呈報省府核准有案手續上似無不合等語監察使陳英以該前縣長徵收該捐經呈准有案但此項捐款原專指為交通隊經費之用無論據具訴人所具調查表內列每月收入計二千一百四十元交通隊開支共五百六十八元按月收支相抵尚餘不少而該前縣長既係負責統收統支乃竟於徵收時不給收據對於用途除額支外又漫無標準可資取信其係有意作弊從中侵蝕要自可知似此貪濁違法事實明確特依法提案彈劾嚴懲案委員朱宗良王連軍羅員暨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一、關於徵收時不給收據一節 據被告懲戒人申辯稱在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內正在呈報省府核准期間根據三月十日會議之議案按照先例並由地方人士與縣府會辦以登記手續暫行收捐縣府自不能擅發收據但登記手續實屬極密其辦法係在該河下游之碼頭鎮由地方與縣府各派一徵收員專司登記互相監督並製登記證以一聯存查作為將來呈報收款之憑證以一聯發給商戶作為通行之證明是項登記證即代替之收據由各處徵收員收款後分別互訂簿摺蓋印以資信守即蓋摺核此外在新泉河口除由地方與縣府各派一徵收員專司驗單收捐外並由商會增派專人常駐該地管理監察稽核之使命統計本期一月另十天共收捐款四千二百五十餘元衛衛原控人謂每月約二千一百四十餘元尚有過之其謂滿額公概可想見迨奉省府核准後於五月一日復交第一次縣地方行政會議公議當由會議決組織監督委員會專責辦理之型是否屬二十日始發收據其中責任業由該會負責自毋庸贅述各等語又據附註所有登記證存根業於結束時彙送財委會稽核無欠後發交現在之保管委員會專案保存矣云云並檢呈縣政會議錄收入一覽表登記證及各項關係文件為證經就檢呈各件詳加審核該被告懲戒人於到任之始為地方治安計即設法將舊份子積儲之壯丁隊納歸正軌改良各自為政之收捐使歸統一與非毫無作為者比其在呈報核准期間搜例收捐未發給正式收據但查其所定登記辦法亦頗嚴密官紳互相監督據作弊用易五月一日奉省府核准後既經交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滄字第一二二號

縣行政會議決組織之保管委員會專責辦理無論其是否自二十一日起始發收據其責任自應由該會負之況在此交替之二十日中尚有登記辦法在前據實使用即在該會亦似不至有何弊端被付懲戒人於此自更無責任可言

二、關於開支除交通隊經費外復無標準一節 查被付懲戒人對於本節之申辯除稱「關於本案所有各項支付均有合法與事實依據並無依法列支支詳細數目一覽表檢同支出發據發交財委會審議完竣歸入保管委員會專案保存矣」外並檢抄收支對照表及發交財委會訓令各一份為證更就上開原表所列開支分五點說明如下(一)交通隊經費共計一千二百零三元三分(原表列第一、二、三、五、項)該項支出均認為類支應勿庸申辯(二)商會經費四百元(原表列第六項)係根據縣政會議決捐

二角收入內有該會維持費二分五厘(見證件一及會議錄65頁)(三)常備隊經費及其他服裝費共計一千八百三十元零四角二分(原表列第四、七、十、十一、項)係根據省府令准着備辦常備隊原有經費內統籌撥給(見證件七)並經行政會議通過有案(見會議錄42及46頁)(四)應在地方預備費或奉准開支而無款支付改在本項支者共計七百七十六元二角(原表列第八、九、十二、至十六項)查八、九、兩項係去歲之支出十二、十三、兩項壯丁隊訓練經費及辦理壯壯學

府電令核准(見證件八、九、)十五項防空設備係奉層奉嚴令辦理(見證件十)至十四、十六項檢修軍械及辦理壯壯學

關聯故與抗戰尤不敢遲延推諉以上各奉明令規定着在地方預備費項下支付祇以連色地方預備費全額僅三千五百四十六元除支出因機年需二千四百元及軍法承審年需七百二十元外其他應辦費用因公出差旅費等不敷甚鉅(見會議錄64頁財委長報告)而前列各項均係有關抗戰萬不容緩者庫既不能放為補助自當即在本案撥收項下撥注(五)以上共計支出四千二百零

九元六角五分收支對帳外仍存五元二角已速同一切收支憑證同案存保委員保管矣是所支出既係必要用途業經呈

省府核准又均在地方預算復經行政會議通過有支付單據可憑有領用機關負責及經財委會審核無訛統收者如收統支者如

此豈得謂漫無標準更在何處亂私又稱日警助議案實施後所有各鄉武力既汰劣存良予莖豈由匪而進於正式部隊之機會其中

明智者固認識此舉為政府愛好之苦心而一於不肯份子則感覺將過去之任意抽收一變而為統收統支自由行動一變而受森嚴

軍律於是遂有迭次假名誣告之事發生即如本案控訴原文率經省府派員查明洞燭其奸早已昭雪矣云云核閱全案被付懲戒人

關於商民樂助捐之支出除上開說明(四)內之七百七十六元二角外均係有定案及省令依據自難認為漫無標準又查此七百

七十餘元中並有一百七十元(即原表所列八、九、兩項合計數)旋亦奉准備案其餘各項共六百零六元餘雖非該項捐款

內原定額支之數但各該事項費用查均係原定由地方預備費或奉令准在預備費內動支者被付懲戒人以專屬切要不容延誤地

方預備費不敷支配此項樂助捐既屬統收統支款此舉為括注奉先既經行政會議通過事後復經財委會審核在手續上亦自無不

合殊求便顧以若何責任

使上輪結付懲戒人李品芳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第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一三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渝字第六六號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參軍處

據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規定邊疆團體或代表來京謁見黨政軍當局統一招待辦法令仰遵

照由

渝字第六七號

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安徽宣城縣縣長郭吉典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號

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送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組織規程暫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四號

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送平北墾務局組織規則由院酌予修正備呈核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〇五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餘姚及樂清兩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檢同印模及舊印轉請備案並請舊印銷局鈞鑒照准由

渝字第一〇六號

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規定邊疆團體或代表來京謁見黨政軍當局統一招待辦法請要核轉飭遵辦由

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第一屆高考及格失業人員曹文麟一員依照規定分派四川省政府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一〇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安徽宣城縣縣長郭吉典被付懲戒案已令行分別飭遵由

渝字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請印實業部稻麥改進所及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舊印章呈請銷局鈞鑒照准由

渝字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閩侯縣營前等六縣在敵角銅印轉呈飭局銷燬照准由

渝字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現改訂馬邊雷波等縣縣等表仰轉飭內政部公布由

渝字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武定縣屬被早成吳開縣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兩部會呈陝西省鄜州汽車站站址用地及中部縣改築成檢公路鳳凰莊莊路用地均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一一三三號

渝字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案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遷江縣合山煤礦公司修築鐵路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
由

部令

-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家 呈報律師胡啟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報律師劉光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家 呈報律師傅志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柏齡 呈報律師楊大儒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張祖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陸軍大學校教育長楊杰另有任用，楊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萬耀煌為陸軍大學校教育長。此令。

任命朱偉定兼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庭長王啓光、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黃炳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周文瀆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易新、董起桓、牛金釗、葉世南、馮慶鴻、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徐爾德、劉世卿、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王錫濶、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何濟成、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潘延果、

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樊耿、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嚴步瀛、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李鴻業、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袁亨、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朱晉序、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金兆鵬、查清、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予攸、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朱巖然、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推事金盛文、陳秉荃、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李劍虹、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張英藩、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余去非、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檢察官劉以書、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推事勇明綬、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官丁念祖、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鵬霄、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熊兆公、署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鴻希、署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慶綬、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檢察官汪培基另有任用，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王綿蕃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程瑞璋、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胡詠高、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陳寬香、署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吳克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鴻樞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六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本府參軍處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昌字第七九號呈稱，

「邊疆政教領袖往往派遣代表來京謁謁，邊疆之私組織或代表，間亦來京自願謁謁，謁謁政軍各當局，並在社會從事種種活動，中央懷柔遠人，咸予優遇，各機關亦多方延納，贈與或有厚待，每易引起猜嫌。茲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規定邊疆團體或代表來京謁謁見黨政軍當局統一招待辦法，嗣後凡以邊疆團體或代表名義來京，均須請由邊省政府或地方長官之介紹或事前取得該會之允許，方可予以招待，其謁謁見黨政軍當局，並應統由該會介紹接見，如有所請求，亦應由該會轉達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總書處及軍事委員會分別轉行，及令飭各部會及有關各省政府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
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本府參軍處
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本府參軍處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本府參軍處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仰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六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	考	司	立	行
察	試	法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于	戴	居	孫	孔
右	傳	正	科	照
任	賢	科	科	森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二二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安徽宣城縣長郭吉興失職一案，前准行政院函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郭吉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郭吉興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等情，據此，郭吉興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考	司	行	主
試	法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席
戴	居	孔	林
傳	正	科	照
賢	科	科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七零五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請訂定八業改進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四川省政府呈送平北墾務局組織規則，請備案一案，經勸導主管部會核復，由院酌予修正，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七三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餘姚及樂清兩縣政府得用新印日期，檢同印模及舊印，請轉呈備案核銷等情，呈請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席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七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蒙委員會呈，以規定邊疆團體代表來京謁見黨政軍當局統一招待辦法，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軍事委員會分別轉行，及令飭各都會及有關各省政府知照外，呈請鑒核轉飭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令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及本府參軍處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登字第四一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稱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曹文麟一員，依照國難期內救濟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派四川省政府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安徽宣城縣縣長郭吉興失職一案，前准行政院函送審議到會，業經議決，即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並加議決書，轉呈鈞鑒施行由。

呈件均悉。郭吉興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

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鈕 永 建
銓 敘 部 部 長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七八一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繳前實業部稻麥改進所及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表印信官章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飭局銷燬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孔祥熙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呂字第六六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繳福建閩侯縣營前等六縣佐戴角銅印，請鑄核
轉呈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孔祥熙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一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七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四川省政府咨送改訂馬邊雷波等縣縣
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內政部公布可也。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孔祥熙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七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武定縣第一、三、四等區忠武等鄉各村被旱成災，請求豁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節略表，呈請核辦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部
財政部
部長 林孔祥熙

林孔祥熙
何祥熙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七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鄂縣汽車站地址用地，及中部縣改築成棟公路風切莊路線用地，均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節略表，呈請核辦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部
財政部
部長 林孔祥熙

林孔祥熙
何祥熙
孔祥熙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七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遷江縣合山煤礦公司修築鐵路收用白山等鄉民田，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節略表，轉呈核辦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部
財政部
部長 林孔祥熙

林孔祥熙
何祥熙
孔祥熙
張嘉璈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榮基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九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光華聲請登錄在安順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傅志清聲請登錄在長壽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天福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鳳凰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六四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張自榮 前湖南芷江縣警員 男 年五十五歲 湖南湘陰人 住湖南

有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自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張自榮前在湖南芷江縣管獄員任內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午後六時率同看守入教場甫經啓鎖開門突有被犯邱昌福等三十餘名乘間闖入手持磚石蜂擁向外衝殺被付懲戒人當即督同看守堵截終以寡寡不敵主任看守張光松看守鄧漢臣鄧鴻章受傷鄧漢臣頭被擊破受傷尤重遂被由獄前而之看守室一連打破板門四扇衝出被犯多名因該監獄轉府頗遠一面飭未備看守尾追一面趕赴附近報局以電話報告縣府請派兵追緝經尾追之看守沿途在呼雲在西門口由守兵殺獲十一名旋又由縣警在城外及對河捕獲二名實脫逃三十五名內計司法已決犯六名未決犯二名行政未決犯二十二名軍事審禁犯五名當事變時縣署司法處審判官兼代檢察職務(時該縣縣長趙叔岳因事請假委託審判官代行職務)唐景桐據報一面飭派槍警追緝及前往該監戒護一面率同檢驗員及巡邏隊圍實並諭明張光松等傷重填具傷單存卷除將各犯依法訊辦外據情呈報湖南高等法院同院以該監獄脫逃人犯至三十五名之多將該管獄員張自榮先行撤職並同看守等一併交縣偵查除指令外據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當經司法部指令轉飭將該情形呈報並據湖南高等法院轉據芷江縣長趙叔岳呈復略稱連即分別傳提該監全所看守及已獲逃犯等個別嚴訊訊明該監所獄各犯乃是臨時起意事先並無計劃該管獄員張自榮事前難於覺察該監看守人數單薄距離縣府遙遠呼應不靈以致看守三名受傷抵抗不作為實情並經切實查問向無所放縱及過失情弊不無可原擬請免予置議至已獲逃犯九名經偵查終結起訴依法判處徒刑云云轉呈到部經同部核明以此案人犯衝脫逃三十五名情節較重依照監獄所戒護事項懲罰法第五條規定該前管獄員張自榮自應記過三次並移送懲戒除指令外抄同原呈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張自榮中辦憲行大致以承乏芷江獄政已屆三年平日對於戒護事項極端注意故數年之間獄內人犯獲多屬殺人越財等兇惡勢移管理尚見安穩此次事變後查訊在獄人犯俱云不知自是少數者臨時起意所以事先當難偵察不能謂為疏虞芷江監獄原定

人犯額五十名竟押三倍之譜以快房四間而論未免嫌擠不無因弊縣所轄城隍許未派槍兵協助一旦事變只憑看守八名抵抗一百四十名實屬衆寡懸殊在事實上不能謂爲可抗力當事變時看守受傷三名不省人事管獄員與未備看守五名仍拚死抵抗幸得藉守城兵力截回十一名不得謂不盡力各等語該縣司法處審判官呈報縣訊及芷江縣政府呈報訊訊情形尚非虛語是該付懲戒人等前雖未便登報臨時應付尚屬盡力於情不無可原管獄員對於監獄負有戒護專責該縣監獄既發生叛亂監獄脫逃三十五名情事依監所戒護事項懲戒辦法第五條規定要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依上輪結核付懲戒人張自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初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警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二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件

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第十九軍所屬六八等師團獎事續表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一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故員警景實彬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一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議復故監察院監察委員廖介夫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一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以按照規定擬將考考及格人員委備職等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一二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平樂縣屬被旱或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北省漢川等縣屬被水或災請分別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七十六師各戰役出力官佐請獎事續表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派潘文華兼任川陝鄂邊區綏靖主任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鎮山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鎮山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鎮山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鎮山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鎮山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鎮山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鎮山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鎮山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鎮山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鎮山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鎮山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鎮山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有鎮山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二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任命馮飛爲外交部參事，關費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任命宋澎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七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第十九軍所屬六八、七十、七一師
師團獎章請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清鑑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武繼文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王占勝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敘員曹景雲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已故監察院監察委員羅介夫，遺孀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
條第一款及第八條，并從優核卹標準，核給遺卹卹金及一次卹金，轉呈鑒核令理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主 考試院 長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主 考試院 長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八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北省漢川縣復興等坑，光化縣
化除韓客等鄉，京山縣渡船口等地，均縣一、二、三、四各區均鎮等鄉村均被水成災，請求分別豁免二十六年
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 部 長 何 祥 麟
財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呂字第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七十六師各戰役出力官佐請獎
事類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趙克文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張德榮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
給予華胃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七七九號呈一件，為派潘文華兼任川陝鄂邊區統稅主任
，請轉陳備案等由，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渝字第一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昌字第八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鍾山縣迴龍等鄉呈子洞等村被旱成災，請求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仰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何 祥 熙
內 部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昌字第八五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邵城縣政府大印字跡模糊，請核轉發給新印等情，呈請飭局另鈐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鈐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何 祥 熙
內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昌字第九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程志標攜帶武器逃亡一案卷宗，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

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何 祥 熙
軍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德成聲請登錄在萬縣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蔣啓烈萬致遠聲請登錄在瀘縣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少建安聲請登錄在萬縣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兼代院長職務張廷暉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光登聲請登錄在歙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一件呈報律師許精制涂寅俊楊殿藩王致和鄭熊永龍等七員均在貴陽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六 渝字第一二四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六四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 廖蔭仙

貴州安龍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貴州遵義人

住貴州福德街一三八號

李華嵩

貴州鳳岡縣縣長

男 年籍住所不明

王相培

貴州大定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貴州遵義人 住遵義縣老城協台場二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有虧職守等情事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廖蔭仙李華嵩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王相培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前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以安龍縣縣長廖蔭仙鳳岡縣縣長李華嵩值川軍竄擾防務緊要之時竟敢棄職潛逃實屬有虧職守大定縣縣長王相培起解人犯漫不注意致被逃逸亦係難辭其咎除將各該縣長等先後免職外檢具各案卷宗送請監察院核辦經開院交由監察委員白瑞田炯耀蕭崇禧核提初犯廖蔭仙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均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廖蔭仙部分 關於安龍縣縣長廖蔭仙棄職潛逃一節查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原呈復文載經令飭本廳視察員梁一民前往

澈查茲據該員報告內稱遵查前次共軍係四月十五日抵貞豐縣縣署緊張旅長何科卿十八日率部完全他去斯時地方團隊尚無健全組織人民惶惶漸有逃過十九日知縣長廖蔭仙乃召集地方緊急會議共謀維持秩序迨至傍晚廖蔭仙帶同公安隊官兵不告出走

安龍遂陷於無政府狀況次日二十日晨共軍直入縣城經一晝夜二十一日始向興義竄去城中主持無人驚惶尤不堪言狀二十二

日午後十時七匪約近千人繼次劫城民宅盡遭搜掠二十三日地方人士以勢難再緩遂函軍府求援以資自衛

茲等於二十四日相繼率隊入城鎮攝稍事安定二十七日廖蔭仙初派其副科長率公安隊由興義歸回地方因不滿於該隊攝隊長

備加責難遂自勸將公安槍斃交與德麟未幾此槍仍如數還之公安隊應用迄今無異至廖蔭仙越二日乃到是實等語據被付懲戒人

廖蔭仙申明對於安龍縣失陷經過及其離城事實並不否認惟稱稱率帶公安隊出走係狗紳商二百餘人之請保民出走似實

給予原有云云查被付懲戒人廖傑仙身為縣長守土有責乃竟於匪軍未到之前棄城出走事既不能相繼民衆事備抵抗果使復不能即時回城維持秩序直至匪軍過境六日以後始派副科長率隊歸回馳使安地既遭兵災又罹匪劫該被付懲戒人履免職務殊極明顯據查明該縣駐軍業已先期撤退而被付懲戒人辯稱該縣公安隊僅三十餘人事實上難以堅守尚難諱以刑法上何項罪責失職之責要難解免

二、關於李華嵩部分 關於鳳回縣縣長李華嵩被控放蕩職責印逃亡一案經查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原呈報文即載經令該廳印現任縣長陳廉臣查復復令恩而縣知事長現復查復前來本廳長核奪併核該兩縣所查情形大致相同係謂該縣前縣長李華嵩前因共軍有回竄邊境消息於三月一日請印至縣屬七區備刀水希圖避免等語又查前省政府卷宗該縣前縣長李華嵩印出後當由駐軍楊旅長昭輝以縣事無人負責請印保准前省政府委任陳廉臣代理並再發本質印以資應用該李華嵩長華嵩呈前省政府之文則謂該縣一切款項奉令應解解現任縣長陳廉臣已准令前縣長於六月三日移交於九日啓用並將本質印呈送註銷在案等語其照章交代又另據該縣現任縣長陳廉臣呈報已准令前縣長於六月三日移交於九日啓用並將本質印呈送註銷在案等語據此觀審是使付懲戒人李華嵩於匪軍壓境之際印出逃走時逾三月始行交到各縣備案非實查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一縣行政長官保民有責與此疏失職守自應解免其應負之責任再查該被付 戒人李華嵩前經本會命令印發貴州省政府函因住址無從查知其令件未能送達即經登報通告限十日內來府領取迄今限期早逾並無其人領云云廣經依法公示送還仍未據於期限內提出申辯者自應認爲懲戒之議決

三、關於王祖培部分 原奉勸業廳稱大定縣縣長王祖培記解承審員余顯志投省被控於防範致被在途脫逃一節經查貴州高等法院復省政府文內節載案內大定縣縣長王祖培呈稱奉約令調令卸縣長董復承審員余顯志不無違法擅離職疑余顯志若即撤職歸案令到立將該余顯志解交貴州地方檢察處偵訊併將奉文解解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董復即將該承審員余顯志於五月八日派警易少合陳樹清起解交 貴州地方檢察處偵訊併將奉文解解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董復即將該承審員人於五月八日由府起解承審員余顯志赴地方檢察處偵訊併將奉文解解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董復即將該承審員務護者沿途探問直待由貴州回報告方知消息據云云及伊到省者均各處訪詢始知該警易少合陳樹清已將余承審員解送回省因余承審員再三投該警等同到梁山廟伊伯回家任黃興市出名之花板發給明刀住宿一宵次日就回該院該去警等以余承審員曾任長官擬難下獄只得暫爲由從即同到伊伯母家是夜余承審員不知用何手段將去警等解半夜乘間逃往該縣二警亦不拉去向等情查該大定縣縣長王祖培對於本院令提人犯派警起解來省乃爾慢不經心致該余顯志得以乘間脫逃實屬不合各等語被付懲戒人王祖培申辯意旨略謂余顯志犯罪事實經發生於水從縣任內職又由高等法院委爲大定縣承審員當奉令押解之時該余顯志係同處縣府卸職能不動聲色逃遁押解自爾已詳理並善解手續業已完備若對於意外之變遷非承辦人

料所及者即不能負何種責任云云查該縣承審員余顯志因有積職嫌疑被付懲戒人王祖培遵令拘解尚不得謂有何違背職務情事惟查該余顯志係該縣承審員各法警均為其直系部屬被付懲戒人既遵令解送乃不詳加思慮仍照一般人犯辦法係深法警二名解送並使該余顯志得設計脫逃該被付懲戒人並無故縱或便利脫逃情事然其未為職務上應盡之注意殊難免失職之咎無可解免申辯者師不能認為有理由

基上論斷被付懲戒人廖經仙李華嵩王祖培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廖際偵李華嵩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王祖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廖際偵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五零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傑人 江蘇蘇州府江蘇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人 任六合縣車溝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行議決如左

主文

李傑人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民國二十六年即被付懲戒人李傑人在江蘇蘇州府江蘇縣縣長任內該縣民莊繼武等以違法失職貪污等情羅列多款呈控於司法行政部請懲究辦經同部令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就關於司法部份查覆據其情節認爲該縣長李傑人游樂殊多違法失職之處應予移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職司司法行政部原咨認爲被付懲戒人應負責任各款除關於烟毒係由該縣長以兼任軍法官職權處理不予審議外餘款分別論

次

一、許樂清殺人案受賄七百元部分 被付懲戒人中初稱查許春嵐及其妻許葛氏於民國二十四年廢歷八月二十八夜間（陽歷九月二十八日）突遭槍殺告訴人許春嵐指張德堯主犯爲楊汝蘭所收買據許案指槍與被害人在宅附近開槍聲何不救護惟楊汝蘭與被害人生前無訟有仇意圖報復各等語案核詞詞係屬虛度因案關人命業經承審員迭次偵訊不厭求詳即就控情而論

院既以救贖惡告發人指為索賄不應移送或化院無有實據而該縣長此種處置實屬違法云云查衛宗維等果犯有罪據該被付懲戒人當初即不應判決無罪既經宣告無罪罪嫌當然不能再加拘束理甚明顯乃復以釋放恐慢地方為詞不遵定章任意移送或化院施以救贖實屬無案賄賂實據但此種處置究屬非是

四、拘留所無天日部分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上年控案之初已由各委員（指省政府派員審查）親往監所個別問話各犯均具有證明切結從未有非刑拷打之說至許春然狀訴所丁等賄賂一案已依法訊問等語查江蘇高院首席檢察官原查復文載（前略）查許春然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狀訴看守孫寶善教唆同號押犯孫成文吊索索賄經原縣廳明左右手腕各有吊索前一道痕存皮據法警王樹桐聲稱我們由徐提問許春然（許春然因伊兄許春鳳夫婦被密案曾向編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訴經鄂縣政府將許春然及被告等呈解專員公署核辦嗣因該案若江蘇高院指令應以普通刑事程序辦理許春然及被告楊汝蘭等仍由原縣提出收押於看守所旋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取保開釋）手上並沒有鐐子既經該縣紀錄在卷則許春然指訴即屬有徵該縣長自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起庭訊以後延遲開至今未予辦理云云是該縣看守孫寶善吊索索賄顯然該被付懲戒人既經驗明許春然實有傷痕乃竟庭訊以後延遲開至今未予辦理任令看守非法妄為不加嚴懲其持有威逼相謀罪障

五、積壓司法部分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查縣司法官由承審員主政縣長綜理全縣事務僅負有監督之責主責察案所列人證固多屢抗屢傳茲稱時日但此案已經判結至顧作倫與陳氏債務一案在民國十九年判決屢請執行終屬無濟至民國二十四年顧作倫將此款本息計二百一十文捐助學校已將陳氏僅有之地四畝變價拍賣迄今尚無人問津困難情形可想見等語查閱江蘇高院首席檢察官原查復文載查王寶傑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狀訴王景洪搶劫妨害自由一案迭令第二區區長及地委員查復之後復令第二區區長請處延不判決顧作倫與陳氏債務執行一案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將查復人地執布告拍賣人承買於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經解請人聲請給移轉證書由縣批准並未發給其不足之款於同年五月令付楊陳氏房宅編案於同月二十五日呈復即未進行查搶劫妨害自由案由案內對案事件而顧作倫債務案又無停止原因告訴人謂為廢弛職務恐難避免云云查縣長與承審員之職權關係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關於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邊案第九二九五號指令已有明白解釋該被付懲戒人乃以縣司法官由承審員主政為詞新調卸責不能認為有理由再查王寶傑等係上景洪搶劫妨害自由一案受現年餘延不審結已非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之所許刑事案件令區兩解尤屬顯然說法又顧作倫與楊陳氏債務案並無停止原因終止進行亦屬違法

六、曹夢甫（又作曹夢輔）賄賂客商及吸食鴉片部分 查孔觀武等僅於原呈聲稱官廳公安分署所記曹夢甫賄賂客商而該政府查該刑制有其人及因販烟獲案則又百般掩護概之便去至今懸案未決等語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於此款並未申辯查閱江蘇高院首席檢察官查復乃知原控所謂賄賂客商者係指被告曹夢甫在客店肆財非賄賂客商也其事實係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

二日該縣有杜良遠等八人有牛八頭驛二頭離一頭帶住官湖鎮變賣因時已黃昏在莊南劉家店歇宿至夜半時有官湖公安局曹師爺（即曹夢甫）等率警兵多人到店巡查將牛禁止出境向杜等聲言嚴辦威嚇忽有素不識面之劉維康王兆春二人袒保護集銀數交曹師爺手帶隊而去劉維康王兆春將驢強行牽去杜等乃以劉維康王兆春勾結官湖公安局嚴啟詐等情請求詢辦該縣政府收到詳狀即於同月十四日批傳劉維康王兆春到案候訊迨至同年十二月十六日該告訴人等續報曹師爺等三人現因贓實錫片案被押曹師爺實爲本案正犯未獲僅訊似非合法云云查曹夢輔所犯詐財案該縣政府曾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傳訊未到嗣經均提仍未獲案并經行文通緝吸食鴉片案亦經該縣政府判處曹夢輔罪刑據此觀察原控所稱被付懲戒人語稱無有曹夢輔其人味烟案久懸未結均未實在應免置議

綜上論結被懲戒人秦傑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顯環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應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弼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德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百	每 號 十 元
一	每 號 六 元
半	每 號 三 元
四分之	每 號 三 元

四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斯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二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十七件

訓令

渝字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增加貴州省黨部經費案令仰轉飭照辦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贛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請補職收員郭程威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雲南大學啓用國防官以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銜部請補職收員馮海軍抗戰有功人員請獎事續表轉呈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發雲南省甸縣政府印信并候轉飭另行鑄發由

渝字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帶印模及裁角備印呈請備案並飭局銷燬照准由

渝字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重慶市政府呈報該市府社會財政工務衛生四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耀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伯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四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轉送金子赤及人一案卷判應准照例執行由

渝字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振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通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國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德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德大使陳介遞交國書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請補職收員唐鴻斌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一二二號本報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二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周象賢呈請辭職，周象賢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立民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楊中明呈請辭職，楊中明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威遐爲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威遐兼安徽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因公離省，所有主席職務，派該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嚴立三代理。此

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綿仲另有任用，楊綿仲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趙志森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趙志森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派張春棣爲河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邵鴻基爲河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春棣兼河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邵鴻基兼河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鴻烈呈請辭職，張鴻烈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秦啓榮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秦啓榮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劉燧昌呈請辭職，劉燧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潘培敬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宋克寶呈請辭職，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沈光武另有任用，宋克寶、沈光武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鏡書為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梅達夫為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鏡書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梅達夫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兼察哈爾全省保安司令劉汝明免去兼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郭崇山為財政部稅務署會計主任，王北辰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派戴笠、十面警、鄧裕坤、趙龍文、李士珍、左鐸、戴頌儀、徐中齊、劉瑤為中央警官學校校務委員，並指定戴笠為主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參政會副秘書長彭學沛呈請辭職，彭學沛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周炳琳為國民參政會副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內政部統計處科長孫軼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主席 林森

軍事參議院參議李務滋另有任用，李務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振亞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施廣德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王式典另有任用，王式典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吳良琛爲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良琛兼湖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兼湖南全省保安司令張治中著毋庸留任。此令。

任命薛岳兼湖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陝西省保安處處長張坤生另有任用，張坤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紹清爲陝西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玉書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楊宗縮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慶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中央防疫處處長陳宗賢另有任用，陳宗賢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金平歐署浙江浦江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廣東翁源縣縣長張港羣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曾國光署廣東翁源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四日滄(機字第二八四號)函開，

「查貴州省黨部經費，原定爲八千八百八十七元，由省政府照撥，二十六年九月起九五折發，實支八千四百四十二元六角五分，近以該省地位日趨重要，工作繁重，委員人數增加，且須分區督導，原有經費不敷應用，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決議，自二十八年度一月份起准增加經費三千四百五十六元在案。除令行該省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貴州省政府照撥。」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貴州省政府遵照撥發。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呂字第九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隴縣修築精鹽江峯江等三段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六年年度起免賦一案，檢附原送證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徵收員郭煥威等八員名冊案，檢回原表，呈請審核示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呂字第九零四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東南大學啓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部 長 何 祥 鍵
財政部 長 孔 祥 熙
交通部 長 張 嘉 璈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 傳 賢
銓敘部 長 鈕 永 建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教育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呂字第九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檢送海軍抗戰有功人員請獎事，檢閱原件，轉呈請分別給獎備案。

呈件均悉。韓廷杰等二員准各晉給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至高憲申等五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呂字第九四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雲南尋甸縣政府大印，前於二十五年因亂遺失，雲南省政府所發木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轉請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另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呂字第九四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西華縣政府改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鑄角舊印等情，呈請備案并飭局銷燬舊印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呂字第九四四號呈一件，據重慶市政府呈報該市府社會、財政、工務、衛生四局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模請核轉等情，呈請備案。由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呂字第九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劉耀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呂字第九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伯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呂字第九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瑞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法署(二八)檢(一)字第四三四號呈一件，為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檢送金子華殺人一案審判，請核奪定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王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呂字第九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振柱等十八員贖刑調查表，檢閱原件，呈請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呂字第九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通廷等十九員名冊請調查表，檢閱原件，呈請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呂字第九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國棟等十三員名冊請調查表，檢閱原件，呈請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呂字第九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德衡、李德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呂字第一零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德大使陳介遜交國書經過情形，檢同原附
錄詞原文及答詞譯文，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外交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有字第一六七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唐炳斌等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
呈請審核移送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敘部 部 長 鈕 永 建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六四五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王 瀾 陝西涇陽縣看守所所官 男 年四十二歲 河北獻縣人 住涇陽縣姚家巷四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該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瀾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據本年二月七日陝西涇陽縣縣長王開基據該縣看守所所官王瀾報稱一時失慎該脫人犯張長姪張步良李三德(以上三名判決死刑)劉忙姪(判決無期徒刑)歐來姪(判決徒刑五年二月)王宏超(未決)等六名請予派隊緝拿該所查勘等情當經該縣長督飭隊警分途緝捕迄未獲悉茲所勘驗時該所內東北刑小室內房頂上有掘開瓦磚長二尺寬六寸餘西南角外圍牆上放有棉襖帶繩各一件菜刀小斧頭各一把該犯等係由房頂穿過後即用棉襖裹繩由西南角越牆逃走勘畢當即訊問所了郭克成供稱逃犯劉忙姪等數人手持房頂菜刀一把小斧頭一把乘臥室內先持刀禁止喊叫繼則用繩將了手足全綁並在了口內放有棉花口外及眼用布帶套蓋去那時坑上還有同贖之所了王振海並未得刀並用脚踏他幾脚他亦未醒云云該縣長乃以所官王瀾該脫人犯有虧職責向陝西高等法院呈請處分同院以該所棉襖繩索刀斧等物每日用單後照章應加意收藏不得散置各押室尤應隨時檢查何以開鎖之鐵鎖能入押犯之手刀斧繩索等件又應於所用鐵鎖穿屋掘開所了等動作當時必久該所官王瀾何竟平日不加檢查隨時毫無覺察致脫逃人犯至六名之多難保無疏縱及其他情弊除將該所官王瀾撤職外指令該縣長澈查並將該所了王振海依法偵訊逃犯劉忙姪等六名應即派幹警分途緝捕究報嚴密查復時將該所官王瀾報稱逃犯越出後又在廚房取得刀斧後往所了室內脅迫所了使所了時不敢吐解當將所了分別拘獲由所了室內取得棉襖及繩該所官王瀾對於押犯所帶之鐵板查甚嚴密逃犯開鎖之公憤舉前並未查覺事後復開鎖口之痕跡所有附帶毀壞之形狀不一務未見有開鎖之物件至於掘開所了等動作當必久該所官王瀾隨時毫無覺察因所官住室在該所外圍牆以內所了住室在該所內圍牆裏不但相距稍遠中間又隔土磚牆三層該所官實無藉縱及其他情事所了王振海偵訊結果亦無知情故縱情事等語陝西高等法院以該所官王瀾該脫人犯無庸嚴懲惟同時該脫人犯六名之多自應依贓物所戒違禁懲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未段之規定辦理呈由司法行政部認為應予懲戒否送審議會

理由

據申辦節稱查逃犯劉忙姓一名於二十五年十一月經涇陽縣政府判決無期徒刑張步良李三德等三名亦同判經寧陽縣政府判決刑均經將原案呈送前經請公署覆核乃案經年餘未蒙核覆至耿來姓一案已奉有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四五七號訓令及魏定審問郭審王宏超一案尚未判決以上脫逃人犯關係六名均未經判決確定該不足當所戒備懲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末段之條件本此案由請予免付懲戒並請查河陽縣同法處當費看守所逃犯姓名一覽表所載本案逃脫人犯均屬盜匪及殺人要犯無論判決確定與否其案情固屬重大即以所引案所戒備懲辦法第五條而論其第二項亦有明白規定該被付懲戒人負戒備專責何得以未經判決確定為詞郭某脫逃雖係查獲而無防範疏虞該脫逃犯多至六名事前既無防範隨時復何覺察對該職責非比尋常自應負較重之懲戒責任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刑日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吳德霖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旬

委員宋述機

更正

一月二十八日論字第一二三號本報第二頁，任命「陳開甲」為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令內，其「甲」字誤為「平」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十二元	二元		
百	頁	每	號	六元		
一	頁	每	號	三元		
半	頁	每	號	一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法郵政登記局第三類新報註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 八、關於地方建倉積穀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部會之社會福利事項。
- 十、關於國籍事項。
- 十一、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戶口統計事項。
- 二、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三、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四、關於地政統計事項。
- 五、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六、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七、關於禁烟統計事項。
- 八、關於國內外有關內政統計資料之搜集編譯事項。
- 九、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十、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鑒定事項。

第二條 中央防疫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關於各種藥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 二、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鑑定事項。
- 四、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 五、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 二、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三、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 四、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 二、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 三、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滅毒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中央防疫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中央防疫處處長水衛生署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

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署長核奪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祕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

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處長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中央防疫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

長遴派。

第十條 中央防疫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中央防疫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防疫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中央防疫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均衡戰時省金庫收入起見，特發行短期金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國幣四百八十萬元，自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分六個月發行，

每月國幣八十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額面分百元十元二種。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週年六釐。

第五條 本庫券由財政廳廳長省金庫庫長簽字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自各月發行之日起，滿足一年，本息一次償清。

第七條 本庫券以廣東省營業稅收入除抵償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二債暨四行借款應付本息外之餘額及出賦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自各月發行之日起，由財政廳按月平均撥交省銀行，收入本庫券基金戶賬，專儲備付，並由廣東省國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兼代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宜，由省金庫負責經理之。

第九條 本庫券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並得為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

第十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茲修正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高君仁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衛忠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張鈞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鄧彥華、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銘蕙均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丘譽、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廣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張達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古鼎華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池中寬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何春帆爲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吳道南爲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古鼎華兼廣東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池中寬兼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何春帆兼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吳道南兼廣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王蜀屏署四川通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楊萬成署西康寶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金正東署陝西南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樓兆錕、李靜塵、應尙才、陳履夷

爲交通部技正，康瀚、楊學羔、邱式麟爲交通部技士，吳英豪、沈沈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吳遜三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科長祖呈煦另有任用，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科長鍾駿臣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陳言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科長，張近愷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績緒呈，請任命李執中爲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孫石生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馬河清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何孝怡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渝字第一二六號

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馬培中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浙江溫嶺縣長熊亨靈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元署浙江溫嶺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湖南甯鄉縣長楊積孫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梁鸞署湖南甯鄉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關俊彥另有任用，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謝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祖錫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秘書，李鼎鴻署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福建建甌縣縣長楊偉呈請辭職，署福建建甌縣縣長盧耀文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閩佛九署福建建甌縣縣長，徐元龍署福建建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爲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陳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現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修正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

(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令知事，查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呂字第一一三六號呈一件，為請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臨桂縣開闢葡萄鄉各村建設收用民田，自自二十七年即地賦一盡，檢回原籍清田表，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呂字第一零四五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展至四月一日成立，擬定規程照辦，請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呂字第一零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送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交
席	院	政	政	通
林	院	部	部	部
孔	長	長	長	長
祥	林	何	孔	張
熙	森	祥	祥	嘉
		熙	熙	敏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祥熙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呂字第一一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派賀國光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主任，新轉陳傳業等由，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呂字第一一三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准甘肅省政府咨為該省環縣縣印，備區屬縣印，奪遺失，請鑄發新印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呂字第一零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請鑄發江蘇鹽城縣朱漢亭，轉呈題額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義施仁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會議呈字第八七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修正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請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修正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會議呈字第八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請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令字第一一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冕斌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第一五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潘福有等八十八名請緝屍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第一六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自兵吳瑞華等三十三員名請緝屍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第一六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峻嶺等三員請緝屍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第一六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補少清等八員名請緝屍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訓委員會函送故員軍特澤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槐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克利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偵偵隊團申請餉調查表，檢同原件，請要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隊團先頭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請要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二一七〇三號

查二十七年月份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案共十三件，除彙報行政院備案外，茲將公報及本部公報外，彙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布之。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民國二十七年份

發明人	住	物品名	專利範圍	專利年限	起	迄	年	月	日	專利證書號數
吳紀春	上海馬路十七弄八號	利用古粉加熟至露氏六百度左右不經露化(一)法製成黃色氫化(二)法	全部	五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專字第一號
吳誠	江蘇吳縣護法街全勝巷十一號	帶條引水機	帶條部分	五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專字第二號
孫述之	陝西韓城縣芝川鎮公和	友生自動杆	橫桿結合部分	五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專字第三號
吳詩安	上海真光路九里十五號	染製草黃色毛織品之化學處理方法	全部	五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專字第四號
王心源	文匯路二號	自來水毛筆	蓄筆裝設部份	五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起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止				專字第五號
李金正	上海河南路八三三號	真空保安裝設金筆	活瓣保安裝設部份	五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起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止				專字第六號
譚慶德	香港堅道三十七號	氯化柴油機	全部	五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起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止				專字第七號
史久恭	上海方浜路二六六號	印花手帕上雙面雙色與雙面多色之印刷力法	利用特製紙框使手帕同時雙面印花或雙面印花之方法	五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起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止				專字第八號

又若發生一員係區公所助地人非無官階可言自非委任職公務員與不當處合併說明

理由

陳甘成或入受成曉申時意旨略謂請拿辦各名姓姓名係根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發下名單及人民指名告發名單如左
或財等不在其內其係何項業經縣府拿辦王德清等亦非通過各名案該楊天德等為之洗刷其與原官勾結等語該縣以爲
掩飾不為智識而知仰請案偵根據才委復而委復得之於表則被罰各人實則窮困斷不肯自認認殺人斷不肯自認殺人
理也亦請也而委請高公當事人有云尚不存疑有云早已退和其言 能信乎至謂被罰共二千一百五十二元亦出諸當事人之口
若以之爲依據亦非作爲信詞等又謂該地方紳都知有此罪數則該所指定紳董等姓名不知究何所信又稱自上控後方振東以
地佈計一方各名姓均否認罰款方振東有何其事或謂聞不得而知而謂楊均名之人又安肯成數又謂成賦被罰一令其自 否認不知該
委有何根據抑出 當事人之口又稱該縣下鄉密捕上控人如果實 其事或謂自負其責如 縣中生有天下尚有公道才最後
復再研究該科員等有無不實不事則既無人告發及處贖回府(會因刑罰)派員密查亦無佐證云云本案該被罰懲戒人
等應否負責自以有無該被罰諸事爲斷惟聞省委關於此點之查覆固不免失之疏略缺乏證明致由辯有所藉口惟核之安徽第二區
行政督察專員復省政府文所載表則被罰各人除原解經手過付人無從覓證及雖有過付人始 認經手罰款者外餘如陶三寶被
罰一百一十元由過付人何光甲經交五十元由方振東阮區長(即振邦)手交出費六十元而又稱交二十元由朱科員(即立勳)委
瑞李王該何光甲其具結即即朱文振被罰一百五十元經保長朱文學代出憑票親交 振東手收定期如數兌付亦親交方振東手收會
顯李被罰六十五元經保長俞長發交四十五元與方振東手收發出憑票對未見有亦經俞長發等具結證明汪庭榮被罰二百
六十元(此款未結查明交與何人)有汪海清承認經手是實且其藉故勒罰已有一部分得有確實證明勒款之人固以方振東爲
罰最多而亦付懲戒人朱立院阮振邦等各致受一部分其罰比爲好自願明認情節輕微未使遽以刑罰責 相與然身爲公務人員
作奸犯科非輕言以要不能不受懲或法上較重之罰豈被付懲戒人受或較身爲一縣長官對於所屬職員勾結劣紳勒端勒詐事則該縣
防請事以何等察經府查核所稱方振東等威嚇各被罰人令其否認被罰乃派密捕早控人各點語涉空闊並無證明即以上項情
事論失職之咎已無可辭

據上列各情事應由人委或如有公務員或應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朱立院阮振邦有同法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委或應依同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朱立院阮振邦依同法同條第一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應霖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有倫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通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請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請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本 報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郵費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郵費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郵費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其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河南省政府主席岸喬因公離省，所有主席職務，派該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方策代理。此令、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紆呈請辭職，李紆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德乾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林友松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林友松另有任用，林友松應免本職。此令。
派莫雄為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莫雄兼廣東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胡蘭生任為陸軍軍醫監。此令。

朱則雲、葉邁、周振聲、徐振冬、李嶽嵩、張昌德、邱少文、王鳳麒、徐正綱、劉鎮國、戴獻然、李健邦、李謙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玉鍾、潘鐸民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吳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官龔乾元、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紀鏡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龔乾元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任命萬越凡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章守默、署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副領事周廷樞呈請辭職，駐漢堡領事張慶年另有任用，均請免今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宋發祥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張慶年爲駐漢堡總領事，江易生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施紹曾爲駐吉隆坡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兵馬大慰等四百二十一人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王萬謙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

核給給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陳繼庭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呈核給給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廖漢東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

呈件均悉。

轉呈送核給印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則勳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

呈件均悉。

准如所擬給印。

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沛豐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呈

呈件均悉。

准如所擬給印。

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漢超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

呈件均悉。

准如所擬給印。

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滄字第一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九七號呈一件，據青海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備案并飭局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滄字第四四號呈一件，呈報中央警官學校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滄字第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監察使署呈報出售汽車合同及汽車售價，除將車價代繳國庫，合同轉送審計部審核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監察院 席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滄字第一七零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縣長朱志純等五員名冊案，檢同原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登字第四三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姚朋士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規定，分派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
鑒核令咨內。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登字第四三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失業人員張逸翰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規定，分派四川省政府的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
鑒核令咨內。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朱連生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喻坤軒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閱原
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黃伯強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
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國權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閱原
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力先生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
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渝總字第五零號呈一件，為呈報廣東、福建兩省政府會計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仰祈
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一三號呈一件，為西康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及各家屬失業於二
十八年一月一日在康定宣講救國，同日成立省政府，啓用印信等情，轉呈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檢字第五一八號

逕啓者，查修正商會法全部條文，前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明令公布在案。嗣據行政院呈，以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乙目內「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句，似應作爲「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等情到府，當經奉交立法院先行更正去後。茲准立法院渝公字第六四號函復，以修正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乙目內「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一句，因原件油印不甚清晰，致將三千元之「三」字，誤繕爲「二」字，請轉陳更正等由到處，復經陳奉主席諭，「由處通函更正」等因。除查案更正刊登公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更正爲荷。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二一九四二號

查快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局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十七號

呈請人 田世昌 住址陝西西安糖坊街二〇號

物品 迴轉唧筒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迴轉唧筒，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迴轉唧筒之構造，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迴轉唧筒，係由機殼、空心圓柱、迴板及活板等結合而成。機殼為扁球形，由圓盤及圓盤盤二者面成。左右有兩圓孔，一為進水口，一為出水口，圓盤之中央，置空心圓柱體，其旁置迴板，固定於圓盤之上。在空心圓柱體內，置三個彼此交叉之活板，活板可以互相滑動，其一端與迴板接觸，他端與出水口相近者則與圓盤之內壁接觸，當空心圓柱轉動時，活板隨之轉動，將從進水口流人之水送至出水口處，發生抽水作用。按此種唧筒，尚屬創見，應准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十八號

呈請人 舒明海 住址上海蒲柏路廣益里三號

物品 倍光特亮燈泡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右吳諸人以發明特光特亮電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附有藍色小泡之波楞池亮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特光特亮電燈，係將清白波楞池亮帶頭殼去取孔，再將藍色攝影小泡裝入大波楞池亮孔內，用火膠平，其他裝配盤絲，抽去空氣，裝配銅附件，均與製造普通電燈相同，此項附有藍色小泡之波楞池亮構造部份，尙無設計在先，應准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審定

中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六五二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任培實 安徽合肥縣縣長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告懲戒人因玩愒職務違背法令案件經安徽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任培實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據被告懲戒人任培實於去年十二月間任合肥縣縣長本年一月四日該縣駐軍旅長奉令派隊偵獲六家販偽組織運得英甲英庚中號李蔚唐楊效存等數名並在吳中偵家搜出合肥縣第二區區長魏泉致吳中號函兩件原函略稱李縣長也話云係悉親六家販一帶偽組織行動飭令查報（中略）請就近調查函復以便呈報縣府又稱兩函投公代查有無偽組織行動此係指含有決對作用之偽密行動與我公所組織之水陸聯防辦事處非無干涉等語旅長以魏捕獲對準圖重六該該旅長以電通知該署宜報知有沒函復若懷疑又本年一月二日駐軍派往劉家老圩捕拿偽組織軍司令劉亮章未獲匪團捕獲劉有密函關係之李俊山和向志果等於事即由官廳使工師埋伏山路將杜團十兵擊傷旅長以該縣長曾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赴劉家老圩接其眷屬送往制械廠區藉送分送石沒函轉密使劉逃亡營該縣長扣留看管連同六家販一案呈請第十一集團軍總部訊辦經總部核明將吳中號等四名以行假次外縣長任培實失洩漏偽密移送省政府發交安徽省保安司令部法會審結果以任培實洩漏偽密嫌疑不足判決罪非有以前所判當經有功口議議決指令准予候釋惟就行政部分以任培實身任縣長值此非常時期務境內政發生有礙組織之緊要前是與匪密談及以切實調查一面設法逮捕乃僅以電話通知區長魏泉查報為竟以函告知吳中號雖經輕軍將裝犯吳中號等奪獲本會洩漏偽密該縣長之玩忽職等語可知又查任培實將密居舍肥縣增劉家老圩之眷屬送往樹屋以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始回縣府未親詣覓覽離職三日之久更屬違背法令有礙職守除將該縣長先予免職外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十一條從嚴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之申辯命合等件經所託安徽省政府派人投交其家人六安淮南公河經理人魏顯飛代收茲並由魏顯飛存送逕
上署名黃章及六安淮南公河經理魏顯飛呈請轉到會日久未據申辯復經本會於八月三十日公示發達迄今仍未據呈送申辯前來自應
依法予以議決

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事件據申辯但據聞安徽省政府來函及檢附軍法會審原送判決書所載事實已極明確在此抗戰期內合
肥地帶密佈探封且告諭嚴密已逐逐被付懲戒人身任縣長既據密報六安販發生有偽組織消息乃不嚴密偵查捕拿視同尋常事
件僅以電話通知區長查報所然職務莫此為甚至持控密報原係私事盡可派人料理尤不應於情勢嚴重之際不早准給假私擅離職至
三日之久此項行為顯屬違背法令且懲戒法上自難曲予優容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汪培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罰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委員沈炳旬 委員宋述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價目
一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三元

四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下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二八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嚴辦貪污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立法院判決廣東省台山縣民余梅生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字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修正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派張篤倫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主任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西康省政府合辦公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台山縣民余梅生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九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擬將上海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歐成章一員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一九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擬將特種考試精熟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錄取人員陸世榮一員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一九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修正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條文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九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四川開中地方法院院長曹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陝西渭南等縣司法處費用大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中財連兩商錫光逸亡一案卷判准予照行由

渝字第二〇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轉報成都行轅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散置西康省稅務機關及調幣四川省局所名稱轉境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遷江縣屬被強盜成吳請求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陸山縣屬被強盜成吳請求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陸山縣屬被強盜成吳請求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附規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二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阿旺堅贊給予五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家之敗，率由官邪，今羈不懲，何以圖治。湖自抗戰軍興，政府籌維至計，以為抵禦外侮，必先修明內政，而厲行廉潔，整飭紀綱，尤為當務之急。常經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並通令各機關長官，嚴密預防，切實檢舉。良以官吏操與政治腐污，民生休戚，關係至切。處此國難嚴重之際，凡百有司，宜如何仰體艱難，在日抗戰形勢已趨於有利，味治則人，民之疑慮滋多，公務時有停滯，則庶政之興革無望。矧職權增加，民衆之痛苦，阻礙國策之推行，設茲特重申前令，嚴切誥誡，更不容有不肖官吏，貪污濫職，在日抗戰形勢已趨於有利，味治則人，自肥為得計。要知民可畏，國法難逃，舞弊營私，重犯舊紀，增加民衆之痛苦，阻礙國策之推行，設政府一經覺察，定當執法以繩其後。各該長官，有督飭僚屬之責，尤應以身作則，杜漸防微，對於所屬員司，謹儉財，操守難信者，必須隨時舉發，剷除淨盡。期於弊絕風清，杜漸防微，臻上理，用副政府整肅官常，刷新吏治之至意。此令。

主 行 考 銓
政 試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林 孔 戴
森 祥 傳 永
照 賢 建

主 行 考 銓
政 試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林 孔 戴
森 祥 傳 永
照 賢 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統計主任曹立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唐啓賢為行政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孫仲沐，許延俊呈請辭職，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李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德明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四川忠縣縣長吳白樺另候任用，署四川

內政部部长何本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郭雨中署四川江安縣縣長，蒲殿欽署

四川忠縣縣長，汪仲夔署四川內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余謝署西康越嶲縣縣長，黎可行署西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技正陳廷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交 通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壽標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經 濟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方文政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延堪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方祖楨、盧

綬青、沈其達另有任用，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馮克書呈請辭職，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行簡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趙欲仁、黃明遠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孫軼塵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戴天右署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為浙江常山縣縣長呂衡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將署浙江餘杭縣縣長賀相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葉木青署浙江常山縣縣長，來逸民署浙江餘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為署湖南沅江縣縣長張之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李芳行署湖南沅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可建呈，爲署福建龍溪縣縣長張仲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高澄署福建龍溪縣縣長，黃澄淵署福建古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丘海雲署廣東白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安伯英署貴州婁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字第七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呈字第二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二月七日呈稱：一查廣東省台山縣民余梅生因被台山縣政府制止行車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教字第七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渝處字第五二號呈稱，

「竊查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現擬酌予修訂

，經提交本處第一三九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張漢卿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主任，請轉陳備案等由，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二八三號呈一件，為呈送內務部會署辦公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呈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台山縣民余山生因被台山縣政府制止行車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一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存字第四四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上海市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改收一員，俟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規定，改派湖南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登字第四四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特種考試禁煙總會統計人員臨時考試錄取人員陸世榮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規定，改派湖南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檢處字第五二號呈一件，為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現經酌予修訂，請呈修正條文，請令行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呈字第三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閬中地方法院院長啓用官章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呈字第二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陝西渭南等二十八縣司法處啓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請核轉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呂字第一一八七號呈一件，爲轉軍政部呈送中尉連伊蔣福光逃亡一案卷宗，請呈核定由。

呈悉。准予照呈執行。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悉。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辦二渝字第六號呈一件，轉報成都行轅啓用國防小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由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悉。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辦二渝字第七號呈一件，轉報天水行營啓用國防小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稱稅增，除令准備案外，核同原局所屬區稅務局所名稱核增一覽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二十八日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一四號呈一件，為擬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四川省江津縣涪陵等處石村等村被匪害成災，請予勘災，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呈送驗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長 何祥熙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陸山縣民樂民治等鄉古王等村被蟲害成災，請求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院令

行政院令

呂字一四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茲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

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

，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

，不得超過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

，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

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數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第十五條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舊省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六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七條 因國難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章程第四條至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者，應由主管機關或典辦事業人造具清冊，經請

縣市政府核明稅額，先行准予停徵，一面呈報省政府核定，另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

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及關係部會核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前項清冊應造兩份，分存省政府及縣市政府，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送存有關係部會，三

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定先行減免，一面造具清冊

，暨呈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清冊，應造一份送存省政府，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存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二十條 依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政府核

明簡明表四份，一份咨內政部，三份咨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一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植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造冊表說明

清冊由縣市政府編造呈報省政府，其由主管機關或典辦事業人編造者，經由縣市政府核轉。簡明表由省政府編造，具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五

渝字第一二八號

查房產案件，應分別彙編，凡屬吳淞部份登記四份，公用部份登記五份，（屬於有關係都會之一份，並應按照土地使用性質，分訂為若干組，）依照規程所定手續，分別咨轉。至與社會經濟狀況案件，應即參照此項冊表式樣，隨時編造，專案核辦。

封而首應標明減免賦稅年份。屬於吳淞部份者，并應於封面上標明「勘報吳淞部份」總計若干村，屬於公用部份者，標明「公用土地部份」總計若干案。「土地面積」及「減免稅款」兩項，應按照表冊內「免賦面積」及「減免實數」兩欄所列數目分別彙計填列，務必數數相符。

清冊每頁除項目外，計十行，分別區村按戶填列。「區村」欄，填明某區某村，依次排列。「花戶名稱」欄，按照原有籍戶姓名填列。「減免原因」欄，屬於吳淞者，按照吳淞實況，填明水、旱、雹、蝗、水冲、沙壓等字樣，屬於公用土地者，按照公用性質，填明鐵路、公路、學校等字樣。「減免面積」欄，分戶填明應減免之畝分，釐位以下四捨五入，向無餘分者，應按征收標準，折合填列。「減免成數」欄按照減免情形，填明永遠解除、全部豁免、減免幾成（例如減免十分之一，即填減免一成）等字樣。「原征額數」及「減免實數」兩欄，均按正稅法釐數目填列，分位以下四捨五入。附加修正減免，並於備考欄內聲明數目，無附加者，填明無附加字樣。輸官在前，應予流抵，或一時不能耕種限期棄復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流抵數目及棄復年限。

簡明表每張除項目及合計兩行外計十行，凡同一區及減免原因變成數相同者，均合併填到一行。以每一縣市一張為原則，填滿十行者，可酌量增加張數。「減免原因」、「免賦面積」、「減免成數」、「原征額數」、「減免實數」及「備考」各欄，均參照清冊部份之說明，分別彙計填列。

清冊封面及各頁，均應蓋縣市政府印或直用主管機關之關防並加蓋縣市政府印。簡明表各張及其總表，均應蓋主管省市政府印於表之眉端。此項冊表式樣，自二十八年年度減免賦稅案件起實用，所有二十七年以前各案，仍照原有式樣及手續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簽名蓋章）造

（主管機關長官
與辦事人）

勘報吳淞部份總計
公用土地

案村

土地面積
減免稅款

（蓋）
元 釐
角 分
分厘

市縣

年度減免賦稅清冊

（蓋）
元 釐
角 分
分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六五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 蕭 絨

河南漢川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 年籍住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蕭絨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事實

蕭絨被付懲戒人蕭絨在河南漢川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任內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入監收封後該監人犯忽起暴動越獄脫逃計達一百七十四名之多河南高等法院據報除即將該管獄員蕭絨先行撤職管押交縣偵訊外備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當經司法部轉飭將訊辦情形呈核旋據河南高等法院轉據漢川縣長于奉勳呈稱連日派委刑官沂泉詳查去後茲據復稱連辦先後捕獲此次越獄脫逃人犯范炳南王玉德孫超武袁小愚唐廷武徐長有等提案詢問均稱我們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六點鐘時候脫逃事前並未花給蕭所長錢亦未向蕭所長徵得同意亦沒聽說蕭所長花犯人錢去了腳镣情事等語復將前管獄員兼所長蕭絨查明研訊據稱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點鐘收封時我親自在場收封後我正在辦公室辦公之際忽聽人犯暴動聲響未及出辦公室門即據看守楊德三急來報稱人犯暴動了等語我出來一面喊警而隊兵彈壓一面差人向專署報告當時未彈壓著人犯大半都破門而出幸而徐副司令廖秘書長聞報率隊趕來堵截有一少年人犯未能逃去事前並未聽有脫逃風聲我要有花犯人錢故意放他們脫逃或將他們腳錠去下情事甘願受最嚴厲處分等語並便裝出外詳查亦未有蕭所長受賄賣放之風聲復到看守所訊問看守以及未脫逃人犯亦謂蕭所長於遺事之日收封時候在場暴動時遇見在所內設法彈壓是蕭所長對於押犯越獄脫逃一案並無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情事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員寄押業已二月之久既無觸犯刑章行為可否從寬免予觸處交保釋放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蕭絨據該縣長詳細查明向無觸犯刑章情事而戒強不嚴實難辭疏忽之咎請依指令知之監所戒強事項獎懲辦法第五條各款之規定將該官所長蕭絨記過三次並予停職移送懲戒云云轉呈到部經同部核明除指令照准外抄同原呈送請審議到會本案被付懲戒人申辯命令等件因在職區無法送達業經本會公示送達期滿仍未據將申辯書提出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核閱最近漢川縣看守所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分送獄逃犯姓名冊計已決犯施家樂一名未決犯舒振聲等十三名軍法部分越獄逃犯姓名冊計王新志等一百六十名兩共合計多至一百七十四名該被付懲戒人以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對於上項人犯之看管責任何等重大在此非常時期尤須嚴密防範免致意外乃竟發生暴動並散放逃犯其情節固非尋常疏忽可比及查此次脫逃軍法部分多係盜匪濶好要犯為害國家影響甚鉅倘非平日極端疏懈何至釀成此項重大事變雖無證據情事然廢弛職責一至此自應負嚴厲之懲戒制裁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雷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霖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衡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兆楨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自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警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二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一二九號

渝字第一一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滇職合作助理員李少林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一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轉請酌發卹令者保安司令關防官章仰候轉請發卹由

渝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卹軍抗戰有功人員陸獎案內劉可鈺等二員經核定改給卹章發獎章並勳章
前發獎章及校照請銷請轉呈更正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稱駐蘇聯大使楊杰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西省政府電請該省臨時參議會展至四月一日成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經濟部統計室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台山縣中醫公會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區炳岳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字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甯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由（附細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鄒炳蔚賦性剛毅，特立不撓，自抗日戰事開始，常以年老不能殺敵為恨，每欲躍赴清流，藉堅子姪報國之志。及武漢被侵，果即手草遺言，慷慨捐生，其取義教忠之精神，洵足以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勵氣節而示來茲。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張毅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張震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倪炯聲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金嘉斐、楊思禮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周世萬、馬鎮國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王守論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宋珉為內政部部长，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果為兼福建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王子祐署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姜丙奎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郭德彰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湖南藍山縣縣長劉正學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席雍署湖南藍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陳興雯署四川梁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陳石署福建龍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為署廣東番禺縣縣長林世恩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利樹宗署廣東番禺縣縣長，覃元超署廣東台山縣縣長，譚仁訓署廣東仁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為署寧夏寧朔縣縣長趙熙另有任用，署寧夏磴口縣縣長朱思義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哈爾玉署寧夏寧朔縣縣長，蒲崇德署寧夏鹽池縣縣長，石生琦署寧夏磴口縣縣長，武維洲署寧夏同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王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特派劉峙為重慶衛戍總司令。此令。

派朱子帆為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石友三另有任用，石友三應免本職。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谷鍾秀呈請辭職，谷鍾秀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蔭梧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孫良誠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高自明、楊慕時、柯昌泗、張礪生、呂震、卓特巴札普、德穆楚克棟魯

布均免本職。此令。

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高自明、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楊慕時、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柯昌泗、兼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礪生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畢澤宇、石友益、胡子恆、張礪生、高樹勛、王清瀚、振鐵、白寶瑾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畢澤宇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石友益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胡子恆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礪生兼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除關於商店託帶之銀幣由縣代兌法幣連同銀角發還部分外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違反法令兌換之銀幣伍百零柒元應予沒收。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呈字第三四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北陽新縣縣長李維新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除案內關於審理烟案不合條例部分轉送軍事機關依法辦理外，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李維新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李維新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李維新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呈字第三七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四日呈稱，一查廣東省台山縣中醫公會內取締中醫兼用西藥器械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一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行政院院長 林祥森
行立法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行政院院長 林祥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仰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日二月十三日會議機字第三零一號公函開，

一本會第五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告，經通過決議案一件，相應檢同全文，希遵照，並分行五院知照。又奉總裁指示，此次全會中提案之實施，必須規定開辦與完成之期限，以及主辦機關負責人姓名，並由中央黨部指定人員，負責考核其實施之成績與程度，呈報於常務委員會，以期綜覈名實等因。並希飭知。

等因，附政治報告決議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

五院
○○○○○
○○○○○
合行抄發原附決議案，令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孔祥麟
院長
孫科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院長
林孔祥麟
院長
孫科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〇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呈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濠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資中縣民張博文與盧觀成等因糧款借墊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門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部分外屬銷，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〇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呈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濠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寧海縣民王上茂收銀警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〇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呈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湖北陽新縣縣長李維新被勸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會議議決，令維新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李維新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三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展至五月一日成立，經由院照准，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商土地賦稅或地租修正草案及冊表式樣等件，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除公布施行外，繕同修正規程等件，呈請施行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呂字第一四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長，以據對部傳管部司令部呈請修正軍政部軍政一室供判，經查論罪屬刑，似尚允當，惟漏引條文，擬飭補正，檢件請行呈核定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判執行。餘如所擬補正。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一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三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各部隊主官勳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張宗衡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至朱懷冰等二十員業經軍事委員會各給予華青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青字第一七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幹事部呈報審核故區長補法孔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示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登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山東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孫傳鑫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重慶市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育字第一七二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合作助理員李少林等七員名冊案，檢閱原表，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辦 渝字第八號呈一件，轉請頒發甘肅全省保安司令部防官章，請鑒核飭局給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海軍抗戰有功人員請獎案內，葉可鈺、韓廷杰二員經核定改給學習榮譽獎章，並飭將前發陸海軍軍章二等獎章及執照繳銷，請轉呈更正備案一案，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更正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五零五〇號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蘇聯大使楊杰呈遞國書情形，抄檢原件，請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件 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五二號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電，請將駐吉臨時參議會展至四月一日成立，照准照辦，除電復令知內政部外，抄回原電，請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秘書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渝處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為呈報經濟部統計室成立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呈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台山縣中興公會因取締中醫服用西藥，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擬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呈請令行由。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四九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鄧炳蔚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五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陝西省隴縣修築鳳閣公路佔用民地，請自二十三年度起免賦一案，檢閱原附清冊略圖勘結，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院令

行政院令

呂字一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 中央建設合作委員會

二、各省及直轄市 建設合作委員會（省市建設會未成立者由該省市政府於建設教育兩廳或社會局各機關中指定辦理之）

三、各省市 市政府縣政府

四、國外 使領館

第三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除依照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填具表格（附表一）三份外並須粘貼本人

二寸半身相片發呈驗學歷及經歷各項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核驗後即行發還

第四條 專門人員登記後登記機關須將其名冊連同登記表二份遞呈行政院

前項名冊各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收到後一個月呈送

第五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第二條所列登記機關辦理之（附表二）總調查完畢應造具名冊（附冊式）遞呈行政院

各調查機關自奉令之日起至遲須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六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命令各專門人員擔任工作時應於接到命令後於限期內前往指定地點工作

第七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組織者於奉到政府命令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後應即遵辦其所屬團體得呈請政府給予補助

第八條 專門人員或團體擔任工作者有功績者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

- (一) 明令嘉獎
- (二) 頒給獎狀
- (三) 給予獎章

第九條 奉命擔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由令頒機關給予旅費並按才資歷及工作性質給予相當生活費其原有職務者並得留其原職待支原薪不另給生活費

第十條 經指定擔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且經原指定機關核准者不得免除工作

- (一) 身罹疾病或體力衰弱不堪工作經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屬實者
- (二) 指定之工作非其專長者

第十一條 凡服務於公務機關及有關國防生產專業之專門人員經原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認為不能離其原職者得免於調任指定之工作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登記表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住所	現在的 永久的			
學歷				
現任職務	原擔任有關抗戰之工作			
備註				

填表注意：1.登記人員應同填填寫登記表三張並粘本人二寸半身相片

2.填表時應用毛筆或墨水筆不得用鉛筆填寫字跡並不得過於潦草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總調查表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 現住的 永久住			
職別			
現任工作	專長		
備註			

說明：1. 此項調查表由國家機關學校專門人員填寫

2. 備有機關團體調查表及其名冊以資參考印行政府原表仍存國家機關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總調查名冊 年 月 日 (調查機關填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時	歷	現任工作	專長	通訊	處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六五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榮生 湖北蕪湖新縣管獄員 男 年籍住所未詳
者被付懲戒人因被控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榮生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緣湖北蕪湖新縣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二十八日先後脫逃刑處無期徒刑等入犯五名湖北高等法院據報除該縣縣長林樹泉為有獄官平日督察不嚴致逃失事端難辭其咎予以記過處分以示懲警並指令仍嚴緝逃犯勿稍延緩外該管獄員李榮生先後逃脫入犯五名之多雖據縣長林樹泉李樹先後呈稱尚無賄縱及其他情節但僅予以撤職實不足以儆其餘呈請司法行政部移送懲戒職間部核與監所戒謹事項獎勵懲辦法第五條規定尚屬不合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李榮生所有飭具申解命令等件前經本會函達湖北高等法院轉交去後逾期三月未據提出申解書送設亦未准轉遞到會查該縣業已滲入戰區即有不能送達情形依法公示送達亦經逾期仍未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解到會依法公移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認為懲戒之決議

查湖北蕪湖新縣管獄本年元月三十一日夜深三時許脫逃入犯三名一為判處無期徒刑之盜犯譚揮一為有期徒刑五年之胡紀勤一為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又加處稅務逃犯六月之竊案犯毛朝誠該縣縣長林樹泉於次日據報後派科員查榮生前往查勘確情一月三十一日即於元月且是日收封較遲已成習慣三犯之脫逃係於收封之際他現均經詳熟來問如即加所屬監獄控開一洞而走竊經發覺即派看守分途往尋尋獲胡朝誠人犯李東等供如上逃向無賄縱情形惟據該管獄員稱原有看守四名刻已派出分途緝尋未獲故無從點名訊問等情隨又派本府兵役科主任楊省三前往點名據稱逃即回廳長趙鴻香馳抵縣城會同照册點名除女囚人歐相符外男犯實少因犯七名據管獄員面稱內有三名（譚揮一劉應興毛朝誠）係逃出入犯已派看守三名李樹外役人犯分途緝尋至其餘四名（劉迪臣周有懷李紹堂汪貴昌）據云就本街一百姓家中過年稍緩片刻即可回監等語隨即帶李管獄員親帶該犯及出外人犯姓名單二紙同府酌委各等情是該管獄員李榮生於為當年開搜將犯劉迪臣等十餘名放出過年又不收封致使要

犯挖洞脫逃實屬異常疏忽無可辭復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晚脫逃之入犯二名一為判處無期徒刑之盜犯劉道海一為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盜犯曹新立時管獄員李榮生因前案由該縣縣長林潤泉呈准湖北高等法院撤職查辦遴委湯晉賢管獄員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判縣正廳次日接事距於是晚看守所押犯劉道海曹新立二名竟挖開牆壁乘隙脫逃此外尚有同逃之犯張懷烈盧學輝王成李川中等四名經縣府崗警督覺立時派警追捕遣押該縣長林潤泉據報稱呈湖北高等法院呈請調任該縣同院指令除准通令協緝逃犯外並飭該縣長查埋該管獄員湯晉賢及便利逃脫之情形具報去後適該縣長未履奉令交卸致延未呈覆現經湖北高等法院於五月二十日以第五二二六號訓令該縣司法處撤查員鄧嗣慎現任陽新縣縣長兼理司法行政事務李萬呈覆轉據新任管獄員呂震聲查得該縣犯等脫逃實因前管獄員李榮生所用看守稀少不敷派班值勤所致至始縱一節確無其事亦無其他情節等語查該犯劉道海曹新立二名均屬案情重大適該管獄員李榮生於新舊管獄員交替之際不知嚴密戒護以完交任致令挖牆逃走毫無覺察該管獄員情事而其重大失職之咎亦難解免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李榮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何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刊例
一頁	每號十二元	目
半頁	每號六元	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警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三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〇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 渝字第八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兼辦山東菸酒稅投成經費統籌支配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渝字第八一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山西省平遙縣民史傳會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八二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法院判決福建省莆田縣民方家鳳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 渝字第二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湖北省應山縣平漢鐵路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二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江蘇省鎮江縣修築公路收用民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江西省贛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江西省安義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電陳本省二十八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電請該省臨時參議會展至五月一日成立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三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據安徽省政府電請設置會計處暨已照辦並遴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 渝字第二三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據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兼辦山東菸酒稅投成經費統籌支配案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二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代電為擬訂本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江西省泰和等縣修築鐵路各段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江蘇省江浦縣修築公路徵用田賦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江西吉安縣修築公路收用民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浙江省東陽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送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一 渝字第一三〇號

渝字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展至四月一日成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探令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四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擬將安徽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石中英一員依照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務用國防小章日期檢同印模及數角備國防小章呈請分別備案附

照准由

院令

公布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由(附規則)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類 呈報律師李開棟等聲請登錄劉振洲請改登區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兆祥 呈報徐炳璋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兆祥 呈報律師李宜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羅兆祥 呈報律師蔣少參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勸業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蔣毅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派蔣君豫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蔣君豫兼福建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將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高宗禹免職，應照准。
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戴芳淵爲內政部衛生署漢宜前檢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斜米領事劉德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劉含章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簡貫三呈請辭職，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凌孝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譚超一、雷溥呈請辭職，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錦榮、孫齊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蕭明新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葉光燾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駐美大使館參事應尙德另有任用，應尙德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水利司司長鄭肇經呈請辭職，鄭肇經准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技正宋澎另有任用，宋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傅煥光、韓壽晉、歐陽崙為經濟部

科長，皮作瓊、李崇典、常宗會為經濟部技正，朱大經、戴家齊、吳永嘉為經濟部技士，彭禮

祺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風雄為行政院評事，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二月十七日渝議字第六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五三六一號公函內開，一案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事務，自二十七年二月份起，改歸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兼辦，其分支機關未淪陷處所應支提成經費，歸豫東稅務管理所列報，業於本部前送再度緊縮支給經費數目乙表所附說明內聲敘有案。茲據該管理所編送二十七年二月至五月份兼辦山東菸酒稅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到部，共列三百四十八元三角八分，係按前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原定提成標準千分之八十四核計編列，未照緊縮通案七成減支，本應發還改編，惟現距補備法案截止限期為日無多，應即照所請原數七成核計，共為二百四十三元八角七分，轉請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郵局六釐提成經費預算餘額內統籌支配，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付預算書四份，准此。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七年二月起至五月止，兼辦山東菸酒稅提成經費按照七成實支，計二百四十三元八角七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內郵局提支六釐預算餘額項下統籌支配，核與成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餘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三九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本年二月十八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史傳曾爲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日呈字第三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六日呈稱，「查福建省莆田縣民方家鳳爲漏稅被罰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咨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五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湖北省陽山縣平漢鐵路楊家寨站北便橋牧用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孔 祥 熙
政 部 長 何 祥 健
內 部 長 張 嘉 璈
財 部 長 張 嘉 璈
交 通 部 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五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江蘇省鎮江縣修築鐵路公路牧用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孔 祥 熙
政 部 長 何 祥 健
內 部 長 張 嘉 璈
財 部 長 張 嘉 璈
交 通 部 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五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江西省贛縣修築贛廣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三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清冊印結，特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交
席	院	政	政	通
林	部	部	部	部
孔	長	長	長	長
祥	何	孔	孔	張
熙	祥	祥	祥	嘉
照	熙	熙	熙	敬
張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五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江西省安義縣修築安瀾安牌兩區道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清冊印結，特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交
席	院	政	政	通
林	部	部	部	部
孔	長	長	長	長
祥	何	孔	孔	張
熙	祥	祥	祥	嘉
照	熙	熙	熙	敬
張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一一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電陳本省二十八年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款項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席	院
林	長
孔	孔
祥	祥
熙	熙
照	照
張	張
嘉	嘉
敬	敬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展至五月一日成立，應准照辦，除電復並令知內政部外，抄同原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滄電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為准安徽省政府電請設置該省會計處，經已開辦，並遴委毛蘭華一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滄電字第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兼辦山東菸酒稅提成經費，計二百四十三元八角七分，擬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徵收經費內郵局提支六釐加算餘額項下統籌支配一案，經核與成例尚無不合，請備案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以據湖北省政府代電，為擬訂本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預算案成立時均行收濟辦法，請轉呈備案等情，抄到原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五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江西省奉和縣修築粵線草白段、奉興縣奉各段、奉水線奉三段、吉興綫沙固段、奉萬綫冠下段及奉印綫印早綫等七段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豁免賦稅，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五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江蘇省江浦縣修築公路徵用部產田畝，請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五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江西吉安縣修築吉泉公路，請自二十二年份起免收一釐，惟同原附清冊印結，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五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以浙江寧東縣、新昌縣修築東水公路及新天新華兩段公路收用各該縣境內土地，請分別自二十六年份及二十二年份起節免賦稅，惟同原附清冊印結，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政	政	院	院	席
林	孔	何	孔	孔	孔	林	森
森	祥	祥	祥	祥	祥	森	森
張	孔	何	孔	孔	孔	張	嘉
嘉	祥	祥	祥	祥	祥	嘉	嘉
張	孔	何	孔	孔	孔	張	嘉
嘉	祥	祥	祥	祥	祥	嘉	嘉

主	行	內	政	政	院	院	席
林	孔	何	孔	孔	孔	林	森
森	祥	祥	祥	祥	祥	森	森
張	孔	何	孔	孔	孔	張	嘉
嘉	祥	祥	祥	祥	祥	嘉	嘉
張	孔	何	孔	孔	孔	張	嘉
嘉	祥	祥	祥	祥	祥	嘉	嘉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孔	何	孔	孔	林
森	祥	祥	祥	祥	森
張	孔	何	孔	孔	張
嘉	祥	祥	祥	祥	嘉
張	孔	何	孔	孔	張
嘉	祥	祥	祥	祥	嘉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四二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電請附設省臨時參議會展至四月一日成立，經由院覆准，請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八四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部採金局組織規程，請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登字第四七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安徽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錄用，由。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規定，改派重慶市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有可行，請案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三號呈一件，據甘肅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及裁角舊木質關防小章呈請備案，並飭局將舊關防小章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院令

行政院令

呂字一八一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專營公路徵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

第一條 凡乘人或運貨之營業汽車（不包括公共汽車）通行於專營公路，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辦有定班定價之運輸業務，而負責路責任之公路稱專營公路。凡辦理此項業務及負責路責任之機關，即為該公路之專營機關。

第三條 凡旅館旅行團體及類似營業組織之自用大客車與有營業性質之公私機關運貨汽車，與公私機關自用運貨汽車，裝運普通客貨者，均一律以營業汽車論。

第四條 營業汽車通行專營公路時，應向該公路專營機關，繳納通行費，其征收標準規定如左：

甲、照里程計算。

一、乘人小汽車（七座以內）每車每公里四分至六分。

二、乘人大號汽車每七座或餘數未滿七座作一單位，按前項遞進計算。

三、經過已辦貨運公路之運貨汽車，按照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一角二分至一角八分。

四、經過未辦貨運公路之運貨汽車，按照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四分至六分。

乙、照運費計算。

當川來往專營公路之營業汽車，得由專營機關另訂管理辦法，照實計運費繳納通行費二成至二成五

，其收取運費應按專營機關規定之運率辦理。

前項車輛，空車往返，均得免收。

第五條 凡專營公路機關之乘人或運貨之營業汽車，經行其他專營公路時，除有特約者外，得依前條之規定，照數通行費。

第六條 專營機關征收營業汽車通行費率及辦法，須報經交通部核准，方得施行，其未經核准擅自征收者，主管官署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四

渝字第一三〇號

除實令發還外，并得處以罰鍰。

第七條

營業汽車，欲通行於專營公路者，須先在該路最近車站，照章納費，取具收據，并令取通行證，張貼於車前玻璃上，營業汽車滿通行證者，應自該路起點站，補購加倍納費，轉站通行者，照所越站補購加倍納費。

第八條

營業乘人汽車及運貨汽車購取通行證後，得在已納費之路段內，通行一次，除有意外情事，尚得專營機關同意外，不得在中途逗留，兜攬貨物及乘客，違者得由各該專營機關即時制止，并抄錄牌號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九條

營業汽車通行路段，屬於兩個以上專營機關時，應在出發路線專營機關之車站，一次繳清通行費，該專營機關所代收其他專營機關路段之通行費，應於每月底解繳，并得於解繳之通行費內，扣收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十條

專營機關車輛不敷運輸時，得將客貨交營業汽車承運，其所收運費之分配，按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辦理，營業汽車不得拒絕承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開棟等聲請受領劉振洲請改設區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件均悉。律師李開棟、易德澄、袁伯箴、王桓、鄧林蔚等五員聲請登錄，劉振洲聲請改兼區執行職務，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宜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宜聲請登錄在富順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蔣少參聲請登錄在南充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六五三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陳穎心 前湖南衡陽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湖南祁陽人 住長沙上學宮街二條巷二號

高樹楷 同縣財政局局長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濫職剝奪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穎心高樹楷均不受懲戒

事實

據湖南省衡陽縣民劉士益等向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呈訴衡陽縣教員及縣財政局長高樹楷違令徵收田賦民欠息銀等情經同署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由衡陽縣政府查明呈覆除收吳舞警部分屬於議會應不置議外關於違令徵收田賦民欠利息銀再函縣府查明徵收時期係前任縣長陳穎心及現任財政局長高樹楷任內之事經使高一涵遂以陳穎心高樹楷抗令違令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湯壽潛湯壽潛高壽潛查核立向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案彈劾大意謂被付懲戒人等二十四年九月奉到湖南省政府命令自十六年至二十三年欠正附田賦均從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息銀而被付懲戒人巧謂民欠田賦係屬地方附加稅與正供絕無關係仍舊照收等語本案被付懲戒人等應否負責當先論究被付懲戒人等於二十四年九月奉令免徵附加息銀之後有無仍舊照徵之事實查原訴人呈稱湖南田賦章程違限賦銀截至次年六月止每銀一兩加息百分之二十並經調查免徵被付懲戒人陳穎心中解湖南衡陽縣府警省稅及地方附加各項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移交衡陽稅務局接收徵收自是一切稅由衡陽稅務局直接徵收解庫縣財政局附加等項由財政局直接向縣稅務局按月請領是正附稅項縣府且無權再問又得持有照舊徵收息銀之理等語被付懲戒人高樹楷中解大意亦同查省府明令免徵被付懲戒人陳穎心已遵照令轉財政教育兩局在案有附徵發文號請照片一紙可資證明實本會復經查據中解分函湖南財政廳及縣政府詢查一切雖財政廳尚未函復而現任衡陽縣長胡安佛已呈復負責證明陳穎心中解內容屬實在又查陳穎長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交卸衡陽縣署赴常德新任十月三日同月十八日為期僅十四日已經奉令調署他縣雖至愚之人決不於短期前此違法之舉是原呈訴人等所陳各節空言無證殊難取信似難據被付懲戒人等以何項責任

總上檢結被付懲戒人等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覺懲戒或受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深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若何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監字第六五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劉文傑 財政部鄂豫區稅務局駐廠辦事員 男 年額住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資格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判文從重而申誡

事實

緣該部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間鄂豫區稅務局呈請擬任駐廠辦事員劉文傑任用審查一案當以該員所繳北京私立中央政法專門學校民國九年七月第三班畢業證書不無可疑經該部查明前私立中央政法專門學校八年七月第三班九年七月第四班畢業生名冊均無劉文傑其人係屬偽造其畢業資格自不能認為有效并應依法交付懲戒查該部函請審議到會本會當經因由財政部轉令該被付懲戒人依法申辯送經查催旋准同部函復以該劉文傑住址不明申辯命令無法送還復經本會公示送還期滿仍未據辦申辯齊提出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劉文傑偽造畢業證書既經該部調查明確其事實自應約然無疑此項偽造行為依司法院院字第八百號解釋固未能以刑事責任相繩惟官行走行為必須誠實謹慎為官吏服務規程所明定被付懲戒人進身之始即出以虛偽手段投遞誠實謹慎之旨顯有違背其公務員身分因畢業資格恆效已不復存在然既經主管部仍以公務員之名稱函請亡職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七八號解釋自應酌予懲戒處分

據上檢結被付懲戒人劉文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深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若何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六五六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 袁 炳 湖南臨武縣管獄員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南衡山人 住北門外鐵嶺巷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該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炳降二級改敘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袁炳於本年一月間因奉湖南高等法院委派為臨武縣監獄管獄員二月十五日入監接收不虞十七日午後五時正督警守點名收封忽值班看守羅慶松開窗竄工場警聲往察該工場之機車鞋犯邱各係李前旺周德德劉紹平等四名全無不見。羅左角樓板洞開警聲細碎正往屋外奔逃該看守緊急呼報被付懲戒人一面飭看守羅連一面察見被付懲戒人打脚平臥地下。全無一如平時光潔且該逃犯等逃路熟習迅速一逃即出不復時間比覺有異隨提刑房各犯查問均稱係古曆正月十三日午後三時(隔被付懲戒人接事前兩日)一動任劉署長及看守劉炳帶同在工場工作犯邱各係李前旺周德德劉紹平等數人將該工場樓板街面上樓並將傍外牆屋簷內面火磚拆去數塊遺留其表專被將樓板仍安置原處部署清楚一逃甚易意圖陷害新署長等語據情報由該署長查明司法處行政事務員羅慶松當由該署長即派警多名分途追捕卒以天色黑暗未能趕獲遂經駐監所實地查勘得該犯等脫逃去向係由工場左角樓上鋪開樓板兩塊向屋墻處奪磚十數塊拋去其鋪開之樓板釘脚平臥及樓板上所覆之土泥少有跌落亦如管獄員所稱無異當將看守羅慶松收押訊辦呈報湖南高等法院同院以該管獄員職責所在事前毫無覺察致成此種事變未容卸責除將該管獄員袁炳停職外指令該署長偵查有無同犯及逃失情事並飭將前管獄員劉煥顯及前看守劉炳傳案偵訊明確呈核核辦並據查復略稱查該管獄員袁炳於二月十五日接事同月十七日傍晚脫逃人犯比匪人監驗明並提同看守羅慶松等及監會紅福等一再偵訊係值班看守羅慶松未及注意致監犯邱各係等乘隙脫逃該員向無疏縱及逃失情事等語湖南高等法院以該管獄員袁炳並無疏縱及逃失情事純由值班看守未及注意所致自應免予刑事處分惟脫逃人犯計邱各係一名係判處無期徒刑李前旺一名係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周德德一名係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劉紹平一名係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又二月依照監所戒護事項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予記過三次停職移送懲戒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竊查炳於本年一月間奉派管獄員職通僅歷半年間雨雪交迫至二月初八抵臨即與該縣管獄員劉煥顯會晤該縣之下深以此夫去職為恨滿腔憤慨情見乎詞詢及移交支吾特甚比即報告縣長承分別諭令於十五日交接不虞接收第三日傍晚收封時忽脫逃犯邱各係李前旺周德德劉紹平等四名四處追尋杳如黃鶴據同監犯郭何生袁軍發供稱前任管獄員劉煥顯因去職及

與袁炳接收日期發生爭執致不滿意主使該犯等被電脫逃以圖陷害之所致袁炳承乏職務有年稍有經驗接收之初即細察房產等
 有無發租門窗是否嚴密絕不疑主辦電報之人如此犯法誠紀預備備編火磚同電犯逃走以謀陷害誠常理之所無亦實炳所不及門
 等詳查申辨所稱該電前任教員劉煥麟因激怒不滿唆使看守劉鴻邦夥同劉炳各探等預謀脫逃以圖陷害一節無論是否屬實該
 被付懲戒人身任職官負有戒備人犯專責該監犯即各使每日脫逃事既毫無覺察隨時復無急速措置疏忽之咎要難辭免惟就職
 來久防範不周於情不無可原姑予以較輕處分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袁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陶由公 委員 卞鼎霖 委員 劉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沈君旬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宋述權

本報勸懲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檢字第十四號	六	二	九	三	二
檢字第一一二號	七	一八	二五	形	形
檢字第一一九號	二〇	一	八	沈令波縱或「下漏」	
檢字第一二一號	一	一六	二五	炳	炳
檢字第一二二號	一〇	一四	二六	盧	盧
檢字第一二三號	二	一〇	五	甲	平
檢字第一二二號	一八	二〇	四二	漫	量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檢字第一二三號	一〇	一	四八	該	聯
檢字第一二五號	三	六	三	沈	沉
檢字第一二五號	三	六	五	德廣	廣德
檢字第一二五號	三	七	三五	免	免
檢字第一二七號	一	五	三〇	形	影
檢字第一二七號	一	一六	二六	長	長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